

文物普查動手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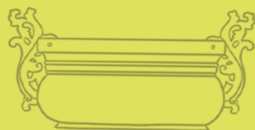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文物普查動手做》？

本書為文物普查執行工作標準程序的操作指南。普查工作以其專業度分工，分為「文物普查建檔」及「文物調查研究」兩階段。本書提供兩階段普查工作的步驟與流程，以及工作方法、原則與規範，確保文物普查工作更具專業品質。

文物普查動手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目次



目次	04
序	06



前言	07
-----------	-----------

- 什麼是文物普查 / 我們為什麼要做文物普查
- 要進行普查的對象和物件有哪些

壹、文物普查前置作業	10
-------------------	-----------



- 確定文物普查目標
- 針對標的文物進行資料收集
- 擬訂研究進度與品質控管
- 確認文物歸屬及其可能涉及法律問題
- 調查實施順序與行政作業
- 確立團隊組成
- 建立編號系統
- 準備文物普查設備與器材
- 普查人員應有態度與注意事項



貳、文物普查建檔

26

前置作業
檢視與記錄
文物資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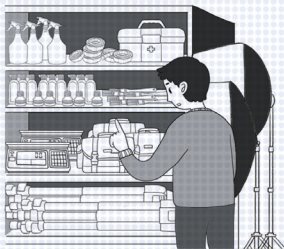


參、文物調查研究

48



前置作業
檢視與記錄
儀器檢視與結構記錄
進階科學檢測分析
整合性文物分析研究
文物資料處理



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分級建議

68

伍、文物普查之後可以做什麼？

72

陸、附件

76

序

文化資產中的文物普查工作，是一項重要的文化基礎建設工作，在藉由文物普查與調查研究的過程中，深入認識文物的內涵與價值，進而可以妥善管理並保護這些文化資產，同時更能增加我們對於自身歷史文化的理解與認同。

如何將我們身邊的文物保存與記錄下來，是相當關鍵且需要注意專業細節的工作。為了使大家都能參與並實踐文物普查的各項工作，本局規劃編印兩本作業手冊，第一本是專業版的《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匯集了近年來的諸多階段性成果及培訓課程教案，可作為縣市公（私）有文物普查及國公有文物清查暫行分級之專業實務操作手冊。

本書則是第二本，屬於普及版的《文物普查動手做》，使用簡單活潑的繪本形式，將文物普查必要的前置準備作業、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之文物檢視、記錄方法、文物訊息解讀研究、文資價值分級等關鍵步驟，以及後續提報列冊追蹤或古物指定等流程，加上深入淺出的圖文對照說明，讓大家能更容易理解文物普查之專業核心。期待透過此種圖解方式，使普查工作者更易學習、更易執行文物普查，並讓此書成為全民皆能使用的文物普查入門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施國隆



- 什麼是文物普查？
- 我們為什麼要做文物普查？

文化資產中的各類古物，是屬於全民所共有的珍貴遺產。為了記錄與保護我們身邊具有價值的文化資產，文物普查即為重要的初步篩選工作。針對文物進行完整清查建檔與調查研究，不但可以認識文物的價值與重要性，更能對「古物」進行指定與分級，進一步保留重要的共同文化記憶。





• 要進行普查的對象和物件有哪些？

爲了篩選出可能具有文資價值的物件，特別訂定普查文物之基本篩選要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列入：



(1) 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文物。

(2) 已故名家（人）之作品或手稿。

(3) 重要事件相關文物。

(4) 出土（水）遺物。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8目所稱之「古物」，是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爲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而〈文資法施行細則〉對於古物的定義與例示如下：



•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影像創作之平面藝術及雕塑、工藝美術、複合媒材創作等。

• 生活及儀禮器物



以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包括生活、信仰、儀禮、娛樂、教育、交通、產業、軍事及公共事務之用品、器具、工具、機械、儀器或設備等。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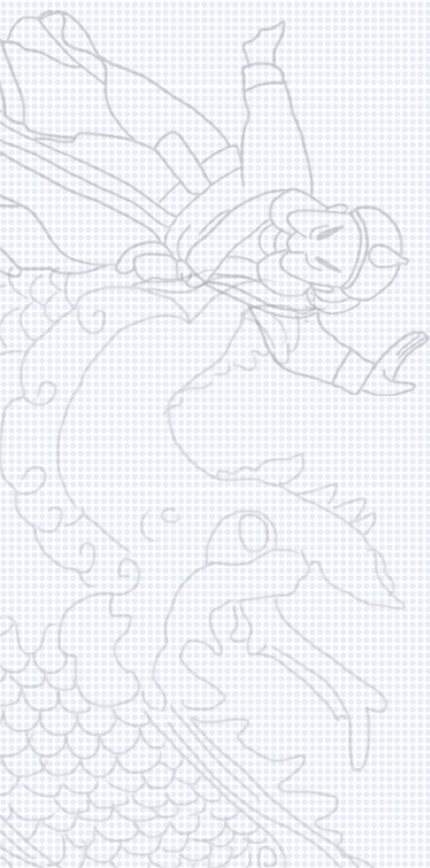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包括圖書、報刊、公文書、契約、票證、手稿、圖繪、經典等；儀軌、傳統知識、技藝、藝能之傳本；古代文字及各族群語言紀錄；碑碣、匾額、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照片、底片、膠捲、唱片等影音資料。

壹

文物普查前置作業



- 1 確定文物普查目標
- 2 針對標的文物進行資料收集
- 3 擬訂研究進度與品質控管
- 4 確認文物歸屬及其可能涉及法律問題
- 5 調查實施順序與行政作業
- 6 確立團隊組成
- 7 建立編號系統
- 8 準備文物普查設備與器材
- 9 普查人員應有態度與注意事項



壹

文物普查前置作業

進行「文物普查建檔」或「文物研究調查」之前，皆應擬定調查目標，並依循既定標準專業程序，才能增加工作效率，準確達成預期成果。而執行各項程序亦必須落實，每一筆紀錄與資料，都將成爲日後「古物類」「有形文化資產」後續工作推動的重要依據。

文物普查工作執行過程中，可能面對各種無法預期之突發狀況與難題，故無論在「文物普查建檔」或「文物調查研究」執行之前，「前置作業」皆爲相當重要的準備步驟，應盡可能事先了解調查環境以及所需的裝備、人員，並做好下列各項實施步驟與內容，以確保文物普查工作之執行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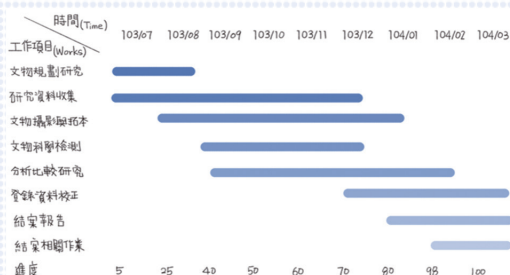
1、確定文物目標



2、針對標的文物進行資料收集



3、擬訂研究進度與品質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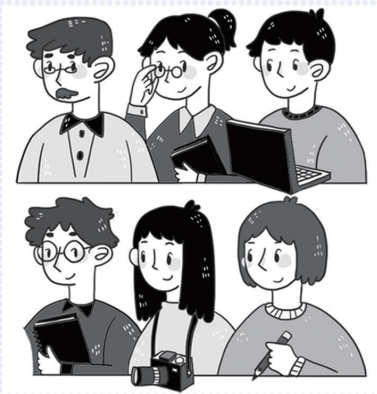
4、確認文物歸屬及其可能涉及法律問題



5、調查實施順序與行政作業



6、確立團隊組成



7、建立編號系統



8、準備文物普查設備與器材



9、普查人員應有態度與注意事項





確定文物普查目標

首先確認「文物普查」合約書內之履約標的，或該次普查計畫所需調查文物，以及最終欲達成的目標，接著依照「普查標的文物」自身之特性，規劃適合的調查策略與方法。



3

擬訂研究進度與品質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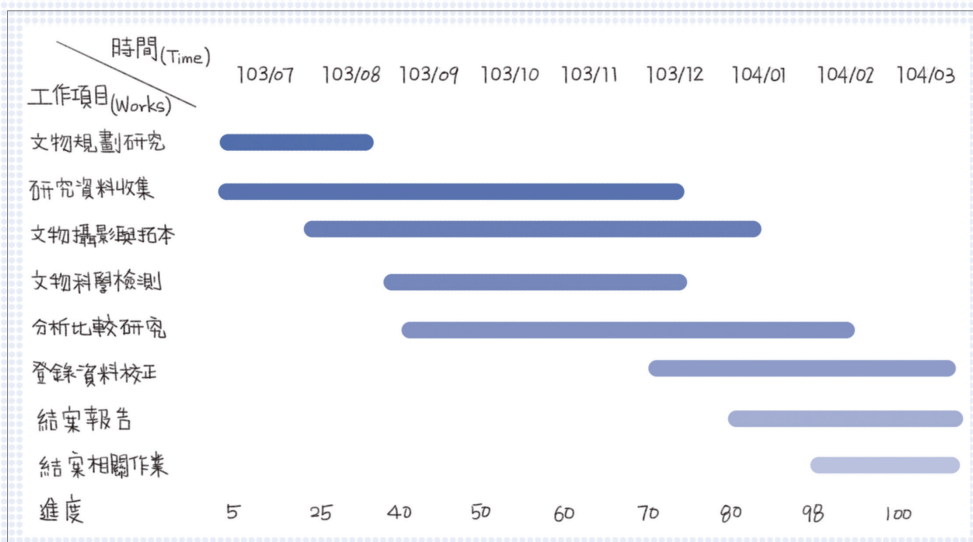
由於時間、人力與經費的限制，必須有計畫地針對該次文物普查工作內容，建立文物普查作業執行順序。而針對普查工作進行時間規劃的最簡便方式，即為預先規畫製作期程甘梯圖（Gantt chart）。



針對標的文物進行資料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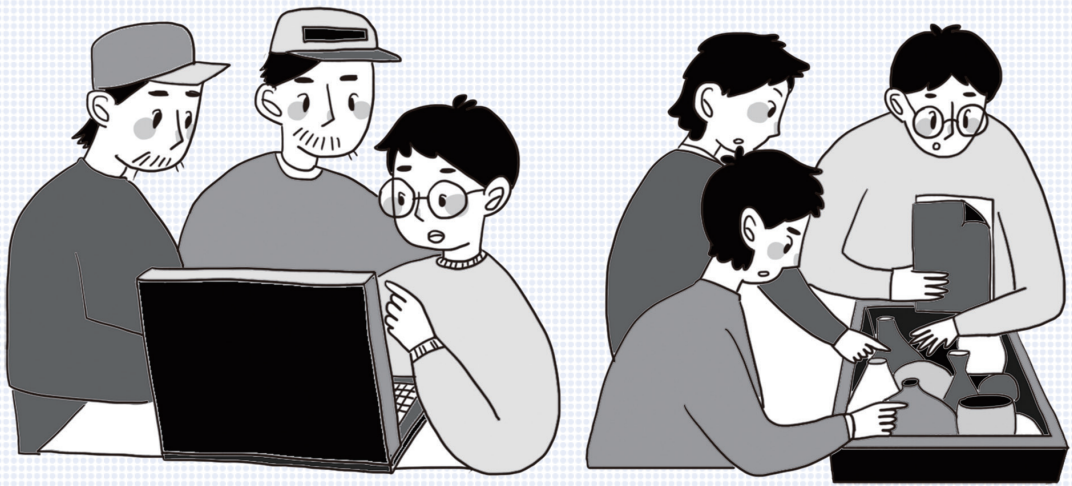
在文物普查工作展開之前，應針對「普查標的文物」進行資料收集，以具備相關文物之正確知識與理解，才能確保文物普查工作的準確性，進而在執行文物普查的過程中，辨識出哪些物件屬於「文物」，減少登錄時對於文物年代、產地、製作工藝等訊息之錯誤判讀。

• 甘梯圖 (Gantt chart)



4

確認文物歸屬及其可能涉及 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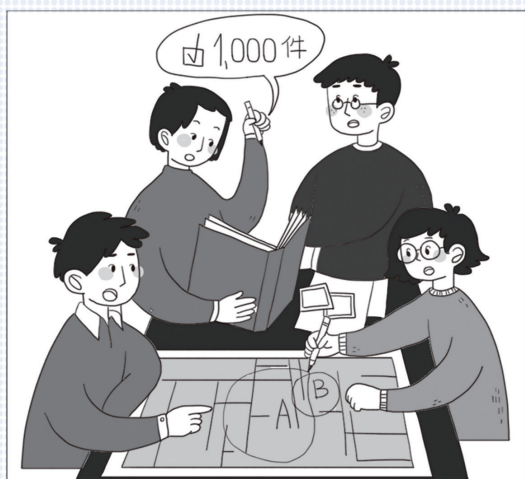


除了確定普查文物之所有權歸屬外，也需釐清後續文物調查研究可使用範圍的權利狀態，以及文物普查相關之法律規範，例如著作權、隱私權、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文化資產保護法等，都需要在執行規劃時預先進行討論與確認。而在實際文物普查過程中，如有其必要，得與各文物之所屬權利人，簽署相關資料記錄授權契約，避免後續產生爭議，確保文物普查與調查研究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5

調查實施順序與行政作業



應就該次文物普查工作之文物總數量、調查區域與範圍，事先規劃調查先後順序，並持續討論修正工作實施方式。

召開調查人員工作會議，確認行政作業流程、工作人員責任分工、調查對象先後順序、調查時間規劃等諸項細節。

進行文物普查之前，務必取得「受普查單位與管理人」的同意，並正式行文至預計前往調查單位，或者召開具有溝通性質之說明會，以便向「受普查單位與管理人」說明文物普查工作之性質、內容、作法及其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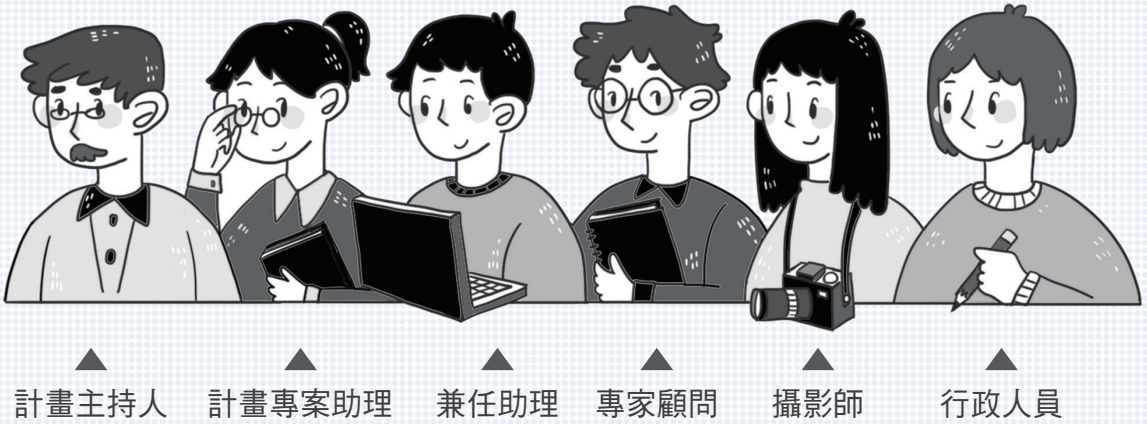


6

確立團隊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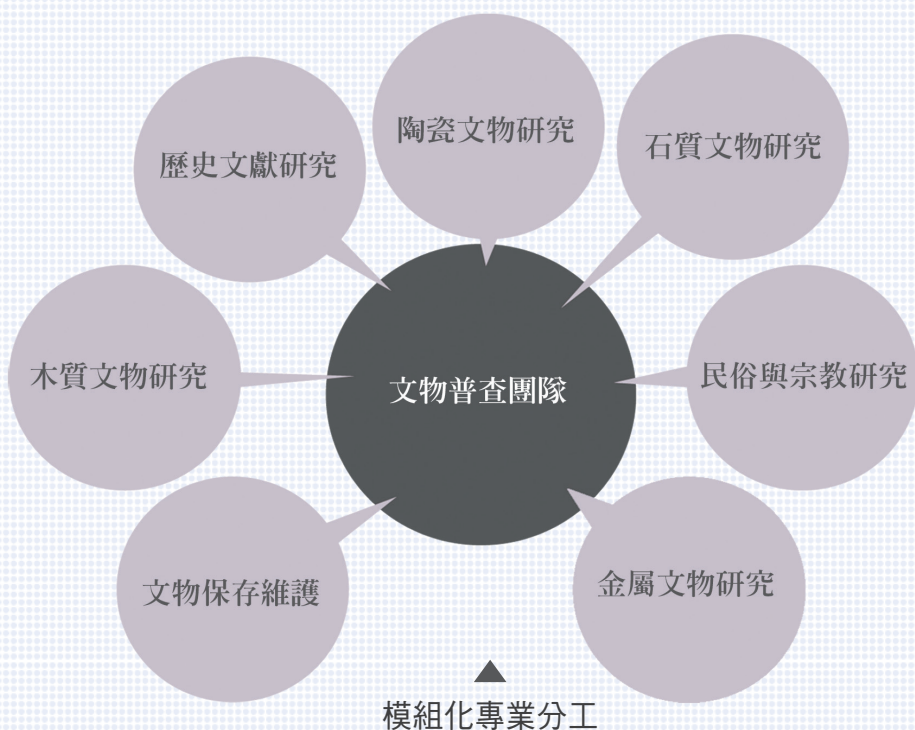
針對文物普查標的文物進行理解與評估後，應根據參與本次計畫人員之專業資歷與執行能力，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

執行文物普查或調查研究的團隊，依照其專業能力進行分工，職能歸類大致如下：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計畫專案助理、專家顧問、專業攝影或檢測技術人員、資料收集、行政人員等。



大體說來，應以「模組化專業分工」，來取代過去傳統的形式主義「垂直整合」，計畫主持人與共同（協同）主持人應皆各自有其專長，而每個小團隊（單位）負責自己擅長的領域。例如神像研究可結合木質專家、粧佛匠師、文物保護專家、民俗類專家；檔案登錄可結合紙質文保專家、歷史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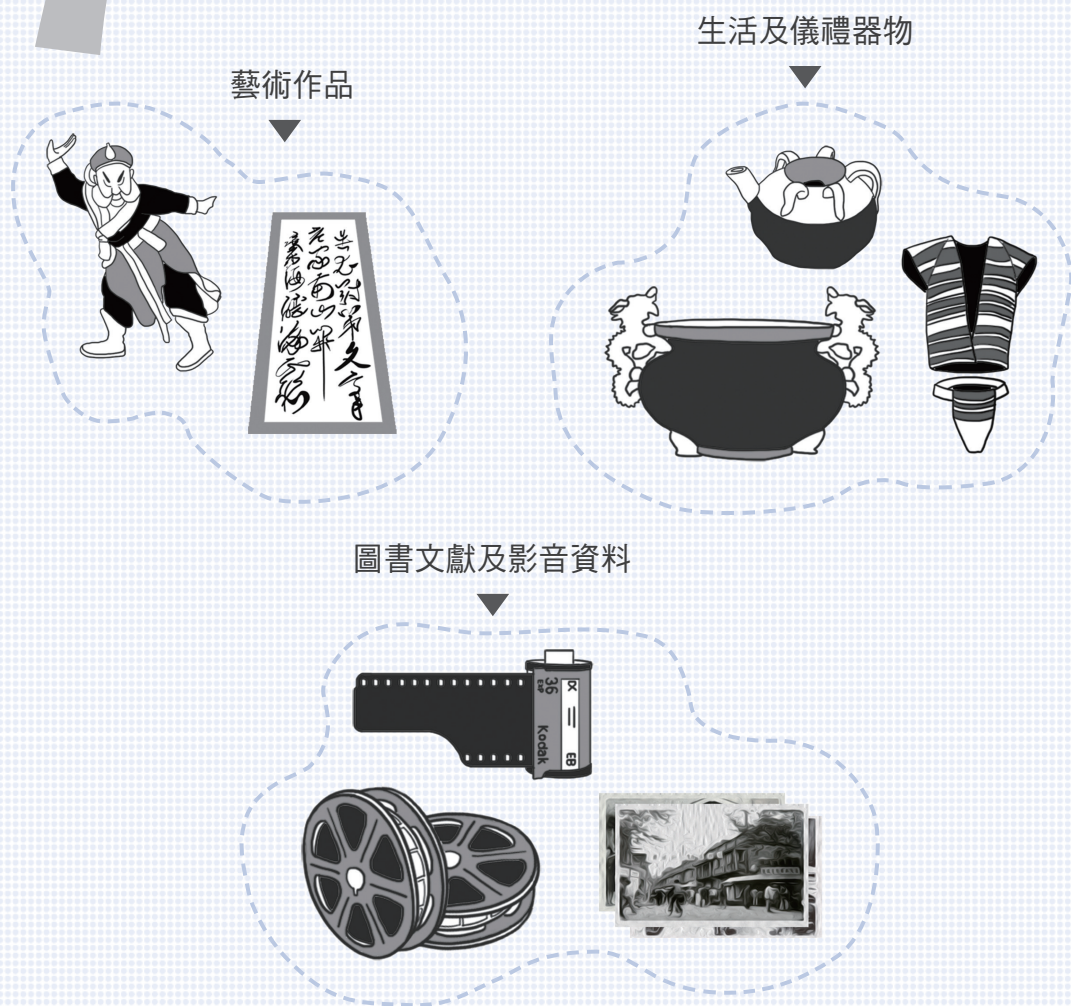
最後應該注意的是針對團隊中「專業能力不足」的實際調查人員，落實規劃相關「文物知識教育訓練課程」，以避免文物普查工作無法準確落實執行，致使文物因無法辨識而遭遺漏錯認，或因錯誤處置而遭受毀壞。

一般來說，實際執行文物普查現場調查工作人員，可以大致區分為「攝影組」、「記錄組」、「測量組」，三個工作群組。



7

建立編號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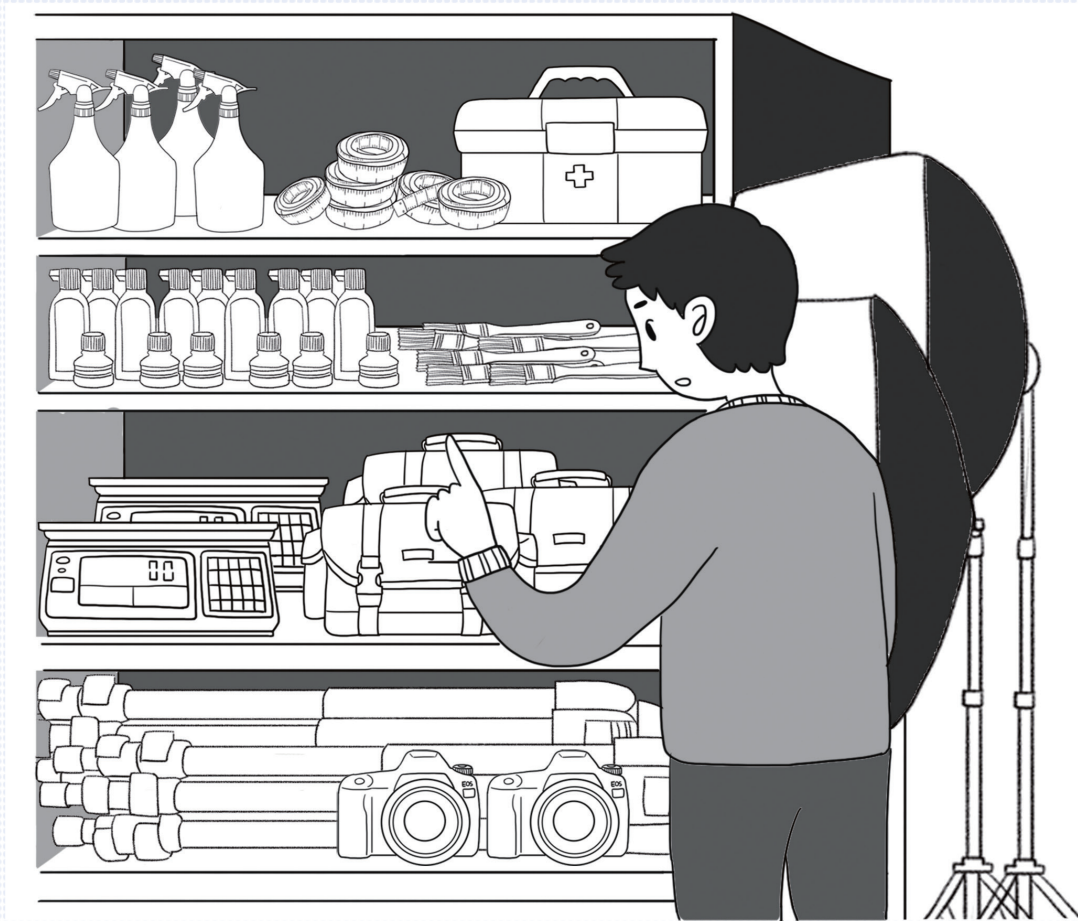


文物普查時需建立「文物編號系統」，可避免因記錄之物件過多，而產生混淆的情況。

執行文物普查或暫行分級清查時，如調查地點、單位的文物皆無既有編號系統時，調查團隊可以自行建立統一的編號系統，並將此編號填寫於「典藏或財產編號」，提供給受調查單位作為未來典藏編號使用。

8

準備文物普查設備與器材



調查裝備檢查表

為使文物普查工作執行更加順利，普查團隊外出進行文物調查或資料收集前，應先規畫處理下列問題之對應做法：

Q：本次外出調查地點在哪？（準備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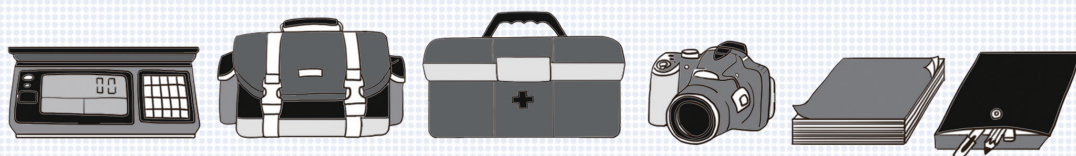
Q：需要多少時間？（安排工作人數）

Q：調查對象為何？估計大約多少物件？（準備工具及調查表的數量）

Q：附近生活機能便利嗎？（工作人員基本民生需求）

基本必帶工具

1. 普查建檔資料表：所需準備之紙本表格，應為預定調查文物數量之兩倍。
2. 文字記錄相關文具或器材：用於現場記錄之用，至少需含奇異筆、自動鉛筆、原子筆、橡皮擦，並可放於 A4 大小資料袋中，以便於拿取使用。
3. 攝影器材：最少攜帶一組單眼相機進行文物攝影，1 台數位相機隨時記錄工作狀況（包含相機配件及電源）。
4. 通訊器材：調查人員每組必備 1 份團體通訊錄，每人皆需攜帶行動電話或可聯繫之通訊器，保持團隊工作聯繫之需。
5. 醫療衛生用具：簡易的 OK 繃、藥水、防蚊液等。



規劃裝備攜帶表範例：

工具類別	品項	備註
1、記錄工具	普查建檔資料表 寫字板	
	文具	鉛筆、奇異筆、橡皮擦等
	錄音筆	
2、攝影工具	相機	單眼相機、一般數位相機各一台
	腳架	
	色票比例尺	大小各攜帶一組
	校色灰卡	
	燈具	包含燈泡、燈罩、燈台腳架
	素色背景布	黑、灰、白各一條
	素色背景紙	依照文物大小準備圖畫紙
	遮光板 博物館膠	
3、測量工具	尺	皮尺、直尺、三角板、紅線
	秤	電子秤
4、測繪工具	方格紙 描圖紙 紙膠帶	
5、拓本工具	宣紙 拓包、墨盤 墨汁、油墨 噴水瓶	
6、清潔工具	軟刷	
	相機清潔組	拭鏡布、清潔刷
7、其他	手套 口罩	
	醫療用具	OK 繃、防蚊液
	夾鏈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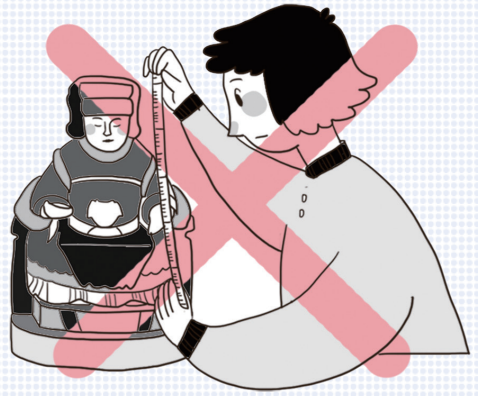
9

普查人員應有態度與注意事項

有關田野調查時所須注意之事項，包含了田野調查設備的確認與保管、人員安全、民間禁忌、特殊規定等等，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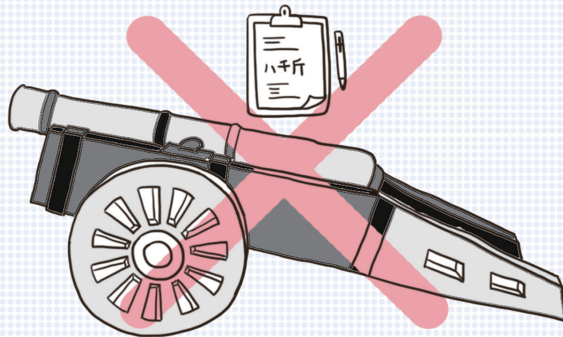
(1) 尊重各單位之特殊規定：

必須注意各個地區的民間風俗或信仰所形成之「民間禁忌」。例如宗教類文物普查工作中，需特別注意寺廟中所存古物，多屬宗教信仰文物，禁忌性較高者如神像、香爐等，應先詢問廟方注意事項，並尊重廟方信仰禮俗，以避免不必要之衝突與誤會。



(2) 紀錄必須忠實，無紀錄或無法記錄不可捏造：

例如神像、匾額等尺寸，或碑碣重量，如無法施測者，切記不可自行猜測捏造數據；此外，有關大型工業機具或軍事武器，測量不易，應有相關技術手冊或官方規範數據，提供參考填寫。



(3) 尊重文物保管單位的文化脈絡：

民間信仰、佛道教、原住民祖靈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類文物普查前，應先徵詢受調查單位相關儀式脈絡，及其所重視之「場域精神」。此外，有關名人居住過之宅第所保存之文物，記錄時應盡量保持其原始陳設位置，不可隨意移動。



(4) 文物保護應有的態度：

對於文物相關資料應予以保護；對文物所有人或保管人身分應予以尊重；對於口述資料來源，應取得受訪人之同意；文物搬運應小心謹慎；文物檢測應盡量採取無損分析；普查過程中文物如有損壞，應即時回報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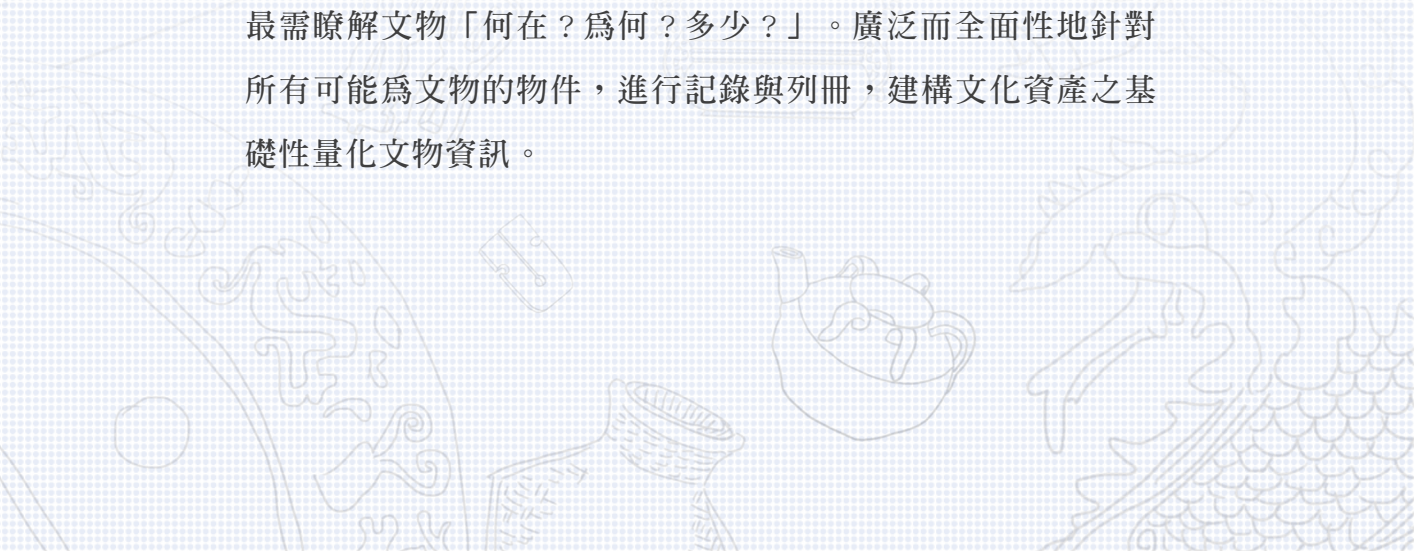
- 普查工具及裝備應集中收存，避免工作結束後，遺漏於調查地點。
- 調查過程中，應注意人員工作安全，例如文物擺放位置過高、體積或重量過大等狀況，不宜強行測量，可運用適當儀器設備，進行此類文物之諸元數據收集。
- 注意「民間禁忌」，應以尊重當地信仰禮俗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衝突與誤會。
- 雖然測量文物之調查工具，以金屬材質較為耐用（例如各類金屬測量用尺），但是操作人員應小心持拿使用，避免碰撞刮傷文物。

貳

文物普查建檔

//////////

文物普查建檔工作著重於「文物清查」，其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及「清點」文物總量，「初步登錄」工作要能辨別哪些物件可能屬於「文物」，並將其基本資訊記錄下來，便於日後管理，或後續文物調查研究之基礎，對於文化資產管理而言，最需瞭解文物「何在？為何？多少？」。廣泛而全面性地針對所有可能為文物的物件，進行記錄與列冊，建構文化資產之基礎性量化文物資訊。



一 前置作業（參照 P.10-25）

二 檢視與記錄

1. 確認普查登錄資料表
2. 初步勘查文物與場地
3. 架設器材
4. 提取文物
5. 文物測量與檢視記錄
6. 專業文物攝影

三 文物資料處理

1. 相關文物參考資料收集與查找
2. 資料建檔與整理
3. 資料上傳平臺



貳

文物普查建檔

二 檢視與記錄

1. 確認普查登錄資料表
2. 初步勘查文物與場地
3. 架設器材
4. 提取文物
5. 文物測量與檢視記錄
6. 專業文物攝影



確認普查登錄資料表

依照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函訂〈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將「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工作區分為兩個階段，分別是文物普查建檔、文物調查研究。（表格見陸、附件 2）

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填寫原則：

文物普查第一階段表(公告版)

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第一階段)

*普查名稱 *普查年度 *登錄號	*保管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產地
	*保管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P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C自然人(個人)			
*保管單位 *地址	*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主管機關	
	*所有人或管理人之連絡訊息 電話: E-mail:			
*保存空間屬性	*文物保存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廟宇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存空間文字 *保存空間文字 *保存空間文字	*保存空間文字			
	*保存空間文字			
*文物屬性 (*姓名)	*文化意義			
	*文化意義			
*文物數量 *編號 *編號 *編號	*文物數量			
	*編號			
*文物數量 *編號 *編號	*文物數量			
	*編號			
*文物數量 *編號 *編號	*文物數量			
	*編號			

1. 「文物保存所在地」，提供了文物本身的管理脈絡。
2. 「保存空間屬性」涉及到文物的空間脈絡。
3. 「文化意義」，涉及到文物的圖像解讀與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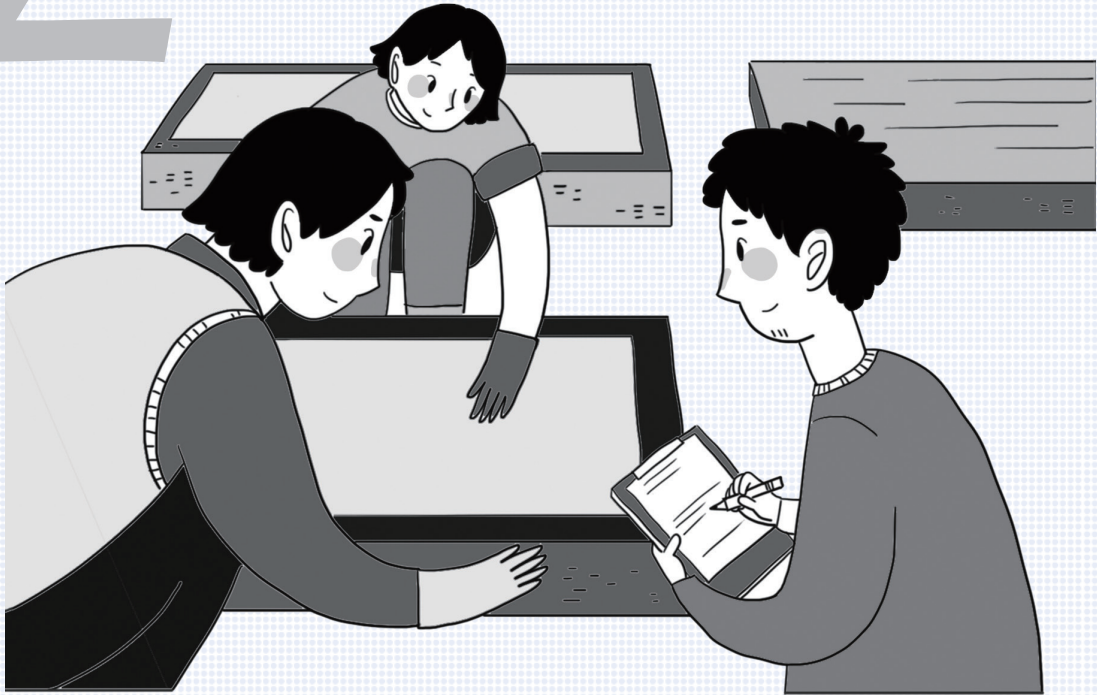
4. 「年代」與「銘文題款」，涉及文物年代如何判斷的基本原則。
5. 「來源及出處」，涉及文物取得的脈絡。
6. 「文物綜合描述」涉及文物圖像解讀與詮釋，必須填寫其形制、紋飾、技法與文獻內容。

文物普查第一階段表(公告版)

*主要材質	*主要材質		*攝影時間		*攝影者	
	*主要材質		*攝影時間		*攝影者	
*年代	*年代		*銘文題款		*銘文題款	
	*年代		*銘文題款		*銘文題款	
*來源及出處	*來源及出處		*來源及出處		*來源及出處	
	*來源及出處		*來源及出處		*來源及出處	
*文物綜合描述	*文物綜合描述		*文物綜合描述		*文物綜合描述	
	*文物綜合描述		*文物綜合描述		*文物綜合描述	
*保存環境	*保存環境		*保存環境		*保存環境	
	*保存環境		*保存環境		*保存環境	
*保存現況	*保存現況		*保存現況		*保存現況	
	*保存現況		*保存現況		*保存現況	
*文物特徵	*文物特徵		*文物特徵		*文物特徵	
	*文物特徵		*文物特徵		*文物特徵	

2

初步勘查文物與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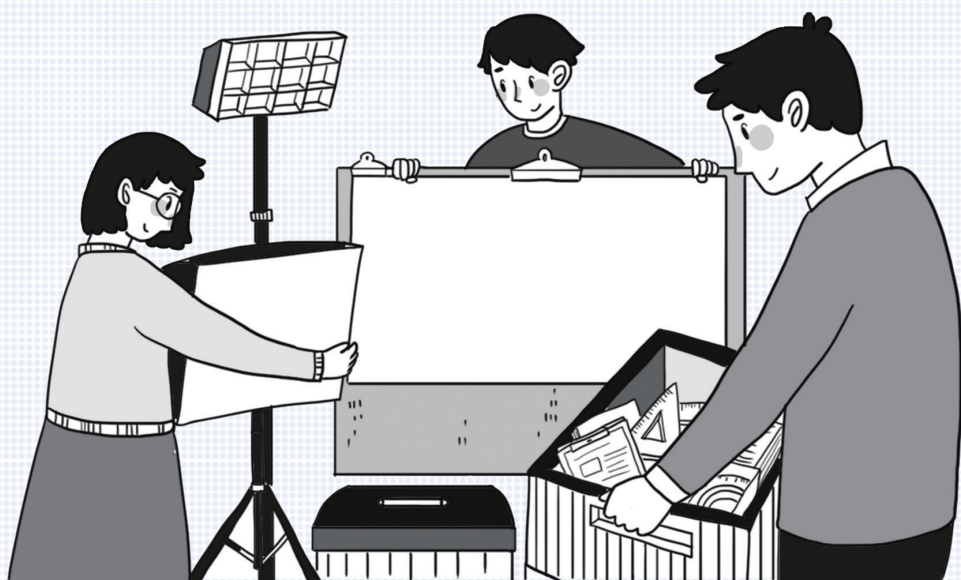
進行普查作業前，需至文物所在地進行初步的勘查，根據文物的保存位置、保存現況等因素，規劃後續工作步驟所需要的場地，並設置工作人員能夠方便操作的工作空間。

普查場地之設置，應視實地狀況進行調整，但需以文物安全性做為首要考量，例如：評估文物搬移至工作場地之過程中，是否存在安全風險、拍攝文物或是進行測量時，是否有足夠平穩的工作檯面。此外，應選擇通風較為良好的場地，保持環境的整潔，給予工作人員一個安全適宜的作業環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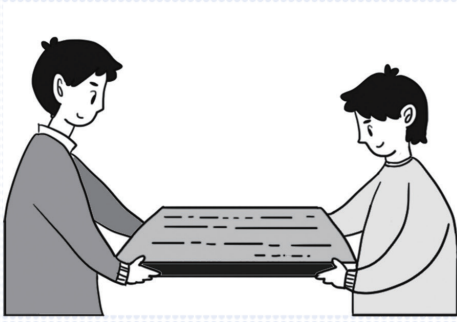
架設器材

安排現場作業場地空間後，便可開始架設所需文物攝影器材，以及檢視登錄所需的測量工具。在器材架設完成之前，切勿將文物事先提取至工作場地，必須等到場地安排完備，方可開始移動文物。假使工作空間狹小，更須小心佈置器材，注意文物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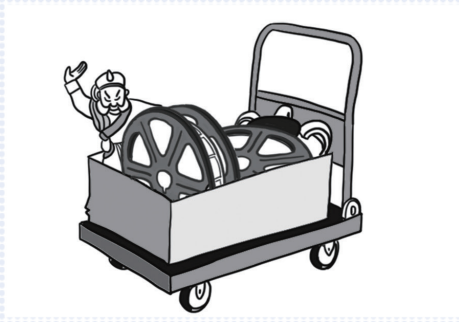


普查場地檢查事項如下：

- 工作空間之安排，應以「文物安全」作為最大考量
- 注意攝影布幕棚架、燈架之穩定性
- 器材架設時，需注意工作動線之順暢
- 應收整燈具、延長線等線材，防止工作人員遭纏絆滑倒
- 整理收納暫時無需使用之器材，避免裝備丟失



- 較大型器物應在其他人員的協助下搬運，多人持拿時需維持文物的平衡，避免施力不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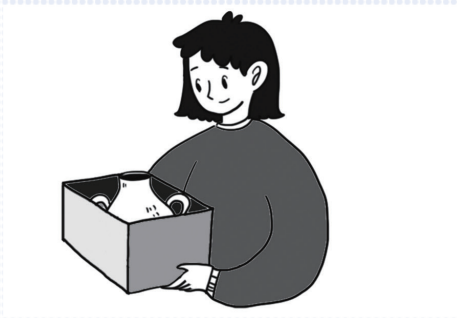
- 若需將文物由一個空間移至另一空間，或上下樓梯，宜採用穩固的箱籃裝盛，並於籃內安置區隔軟墊，防止文物在運送過程中彼此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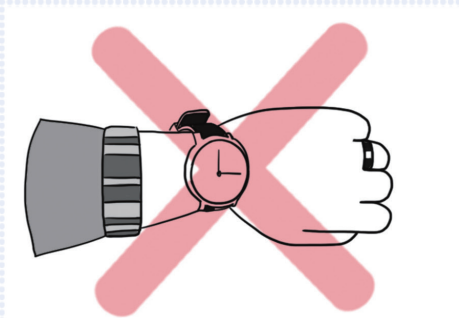
- 文物持拿應戴手套，避免手汗或髒汗造成文物受到汙染。若文物表面光滑，可能造成手滑摔落，則應適時更換使用防滑性手套。



- 移動文物之前，應先確認搬移動線暢通，以及現場有足夠空間安放物件。



- 盡量一次持拿一件文物，如需一次持拿多件，應以具有穩定底盤的容器承運。



- 拿取文物之前，應檢查身上是否有可能傷及文物之配件，例如手錶、手環、戒指等，並先行脫下收存。

5 文物測量與檢視記錄



進行文物測量與檢視記錄步驟時，需逐件記錄文物基本尺寸數據，藉以獲致準確之文物尺寸、重量訊息。

針對古物外觀與現況，進行觀察與記錄時，應詳盡登載文物形制、裝飾、製作工藝、年代、產地等等訊息，以符合「古物研究」的專業學術要求。

文物尺寸測量，應盡量運用各種有效方式，進行完整記錄。近距離觀察文物或進行測量時，需切記謹慎小心對待文物，避免造成文物受損，特別是盡量避免使用金屬材質工具，另應使用筆尖較軟的鉛筆填寫資料表。

• 普查工作檢查事項如下：

1. 眼見為憑 必須實地踏查，不能單以電話詢問或發公文等候回覆
2. 務必確實記錄文物諸元 親自記錄並確認文物基本資料，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來源、出處與圖片
3. 必須詳載文物管理資料 保管單位與管理單位，聯絡方式、地址，作後續行政使用
4. 工作中應該隨時有工作紀錄 包括工作日誌、工作照、紀錄片等
5. 進行初步價值判斷 從歷史文化、藝術、科學技術進行分析

6

專業文物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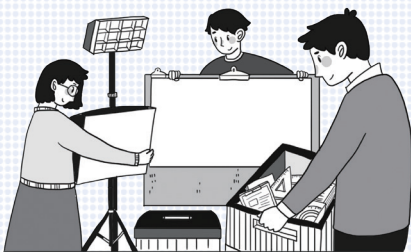
文物攝影最基本要求：

- 文物的整體與邊緣輪廓清晰：光線充足的環境、縮小光圈減少景深
- 文物的色調正確：設置白平衡、放置色彩校正卡、勿過度曝光
- 減少文物成像變形：使用標準的鏡頭焦段



(1) 設備選擇

為準確記錄文物影像，應配備高畫素之數位單眼相機、穩定度較高之三腳架、標準色卡、深淺多種單色背景、燈光照明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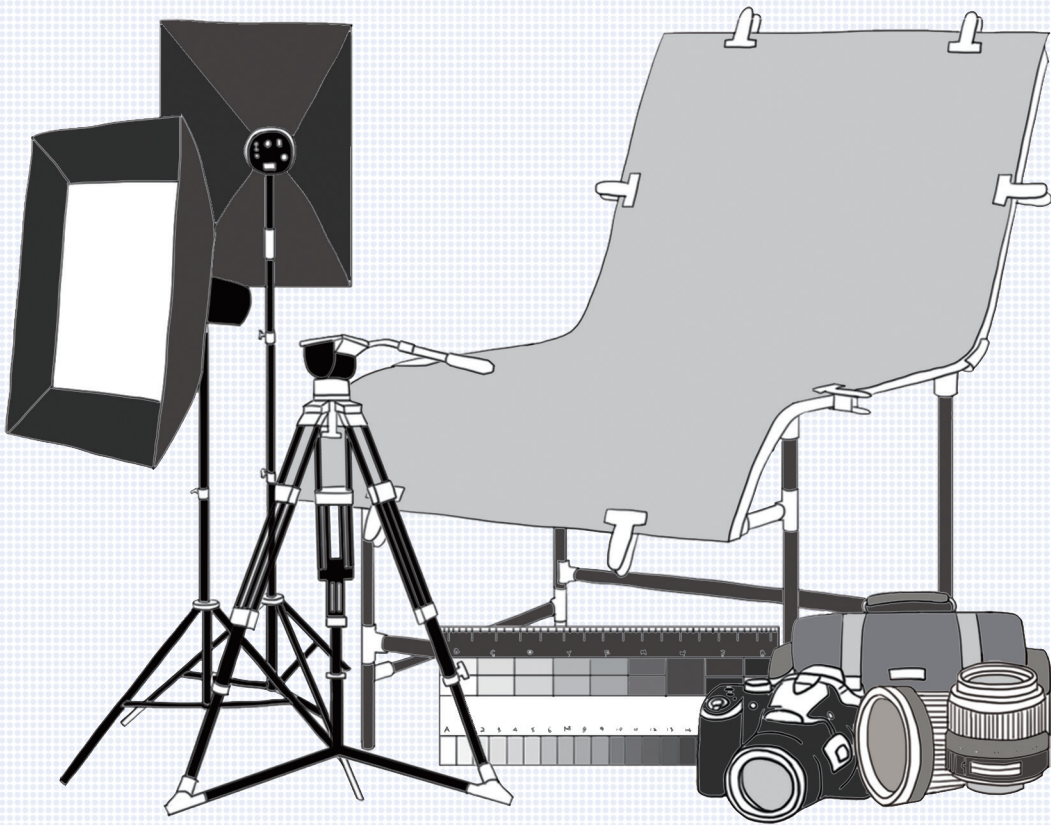
(2) 文物攝影拍攝步驟

拍攝文物影像時，需注意光線強弱、曝光值、色溫、清晰度，以及放置各種規格文物專用比例尺之設置。依循以下拍攝標準步驟進行文物攝影。

6

專業文物攝影

(1) 設備選擇 (包含 A 至 G，共 7 項要點)



A. 相機

B. 鏡頭

C. 燈光照明工具

D. 相機腳架

E. 拍攝台與背景布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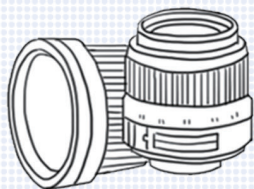
F. 標準色階卡與比例尺

G. 其他應準備之耗材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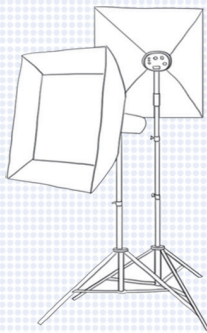
A. 相機

建議選用單眼相機進行文物拍攝。單眼相機不僅可轉換不同鏡頭，並可依照攝影狀況調整較為細部的白平衡、光圈、快門等，使文物成像品質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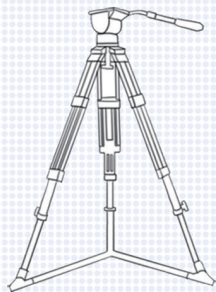
B. 鏡頭

建議使用鏡頭焦距落在 40mm~58mm 之間的標準鏡頭，所謂「標準鏡頭」是指最標準的拍攝視野，類似人類眼球視野看到的景物，標準鏡頭所拍攝之文物影像，可有效降低變形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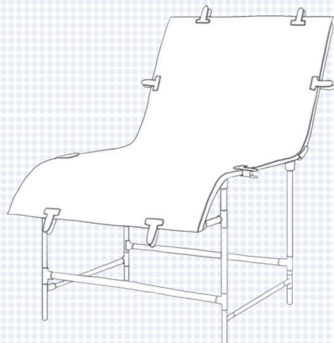
C. 燈光照明工具

文物攝影時，盡量排除會造成文物損壞的因素，例如紫外線與熱能，因此需特別注意光源的選擇。建議使用標準色溫 (5000K-6000K) 的冷光燈拍攝文物。



D. 相機腳架

為確保拍攝之相片品質，不因晃動造成模糊，故文物攝影時必須使用相機腳架。選擇腳架需考量其耐重程度與穩定性，以帶有水準儀，且可調整高度者較佳，用以確認相機是否保持水平，並有利於調整相機與被拍攝文物的相對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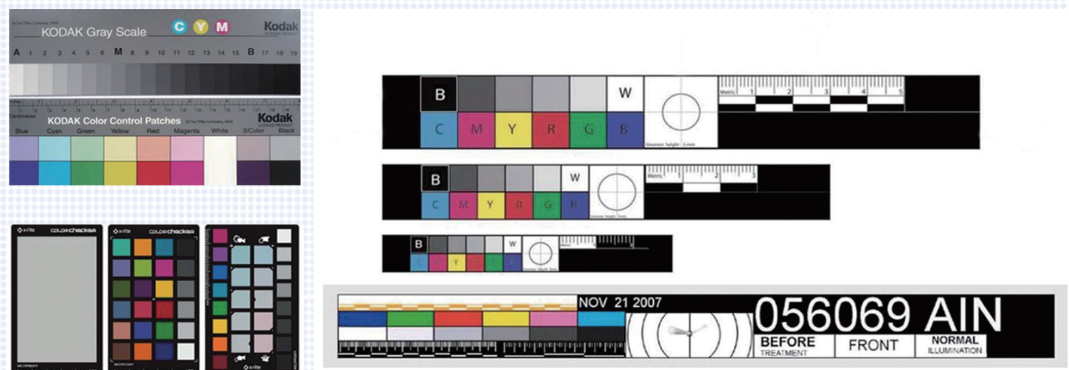


E. 拍攝台與背景布幕

文物攝影之目的在於記錄文物特徵，為使文物主體能被清晰辨識，以及方便日後影像後製工作，拍攝文物所採用之背景，以單色較佳，如灰、白、黑等色紙或布幕。架設拍攝臺面時，也須考量所拍攝的文物大小。

F. 標準色階卡與比例尺

爲了後續文物色彩與影像校正之參考修正，文物攝影應放置色階卡與比例尺。建議可直接使用 Kodak Q-13、Q-14 (Kodak Color Separation Guide and Gray Scale)、QP card 203、x-rite ColorChecker Passport 等原廠色階卡，或自行以原廠色階卡製作符合文物攝影之色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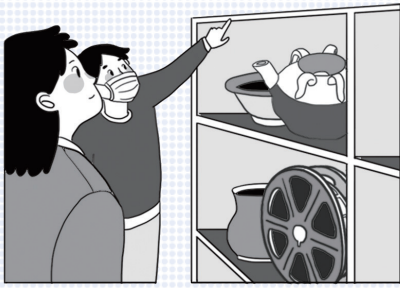
G. 其他應準備之耗材清單

物品	數量	物品	數量
延長線	至少 2 條 (長度是否夠長)	遮光用布幕	視情況而定 可多帶備用
相機電池	至少 2 顆	相機電池充電器	至少 1 組
反光板、遮光板 固定布幕用夾子	視情況而定 至少 1 組 (3 個一組)	快門線 博物館膠	1 條 1 組
清潔工具 (吹塵球、相機拭 鏡刷、清潔軟刷)	1 組	保護裝備 (手套、口罩)	每人至少 2 副
其餘科學 檢測器材	視情況而定	夾鏈袋 (備用)	準備 5 號、8 號、12 號袋各 5 個

6

專業文物攝影

(2) 文物攝影拍攝步驟 (包含 A 至 I，共 9 項要點)



A. 視劃攝影場地

首先規劃搭建文物攝影平臺，選擇相對寬廣、且較少人員走動的空間，避免攝影時或文物搬動時受到干擾，以利攝影作業進行。空間之大小至少需能容納拍攝臺、燈光、相機以及工作人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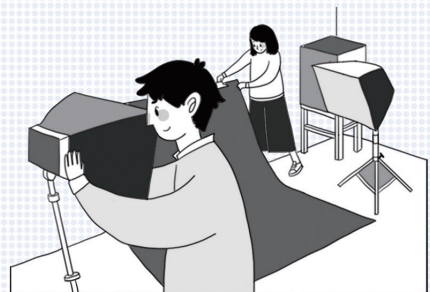
接著妥善規畫文物提取搬運至攝影平臺之動線，儘量避免文物搬運之距離過遠，降低文物受損之風險。



B. 搭建攝影平臺與器材

進行工作場地評估後，開始進行拍攝臺與燈具、相機腳架等器材的設置。

拍攝文物前應確認燈光、背景臺架等工具是否穩固，避免拍攝過程中，工具掉落碰撞，造成文物與器材設備受損。



C. 移動文物至攝影平臺



依照事先規劃的文物清單，逐件提取文物進行攝影。拍攝順序可依照文物尺寸大小、物件類別相近者，進行適當的安排，以有效利用拍攝作業時間。

持拿搬運文物時，必須注意文物保存狀況，避免傷及文物，而放置於平臺之前，亦須檢查平臺的穩定性。

D. 初步文物清潔

進行文物攝影之前，盡可能針對文物表面進行初步清潔，使用軟刷、真空吸塵器或橡膠吹球，清理文物表面的灰塵與污垢，以確保拍攝影像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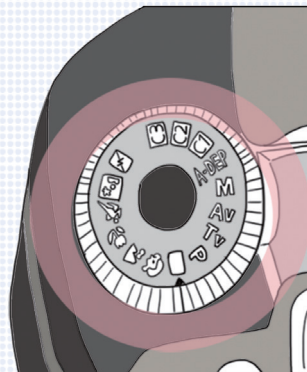
E. 相機功能設定與調整

①設定拍攝模式：

依照環境選擇適當的光圈、快門並調整相機其他數值，文物攝影設置成「全手動」，是最佳的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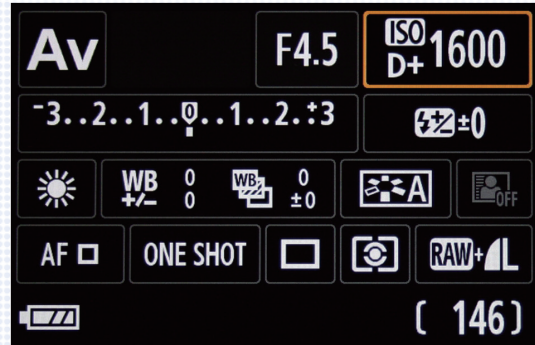
②設定 ISO 值：

ISO 值（ASA 值）即為感光度，是衡量底片（感光元件）感光的靈敏程度。ISO 值越低，畫面噪值越低，畫面越細緻；反之，則噪值越高。因此，文物攝影應將 ISO 值皆調整至最低（100）。



③設定白平衡

由於光線的影響，會產生不同的色溫，故在不同環境下攝影時，必需先讓相機平衡色彩溫度。一般使用「灰卡」作為曝光量與色彩平衡的基準，灰卡能將周遭複雜的光源，統一成 18% 的中灰色，可有效校正色溫，也能讓照片的層次較為豐富。



④設定光圈快門

一般而言，文物攝影時，光圈調整於 F8-F16 的成像較佳。快門與光圈依照實際文物拍攝環境而定，避免拍攝成果過暗或過度曝光，而文物輪廓與紋飾，則必須以「清晰」做為最大要求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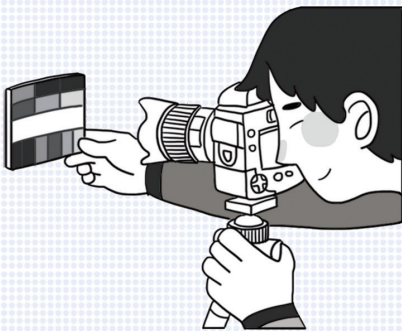
⑤設定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可分為兩種，分別為「手動對焦」與「自動對焦」，拍攝文物時盡量將對焦範圍設定較廣，勿集中於一點。

F. 進行試拍與檢查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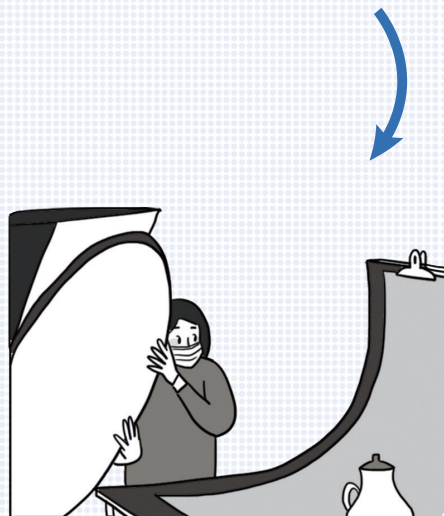
相機依照現場拍攝狀況設定完成後，可先試拍文物影像，並在影像拍攝後，確認文物的成像品質，拍攝時檢查步驟內容依序如下：

- 色溫、白平衡是否正確
- 文物有無變形
- 曝光是否正確
- 文物輪廓是否完整
- 重要紋飾是否清晰
- 有無異物或灰塵影響文物成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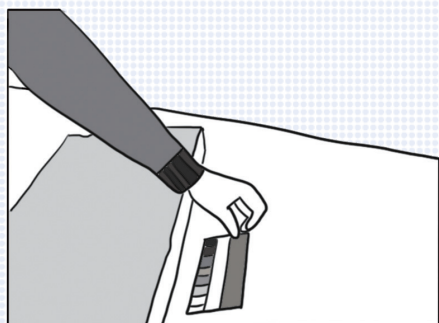
G. 燈光調整

文物攝影時，燈光架設於攝影棚前方左右兩側，與文物呈現 45 度，燈架高度約高於文物約 20 公分，才能獲致較大範圍且均勻的光線來源。並且盡量避免其他光源的干擾，減少無法控制的黑影，或是不同色溫燈光造成的局部色差。例如可以調整相機角度，或在鏡頭加裝偏光鏡，或以擋光板調整光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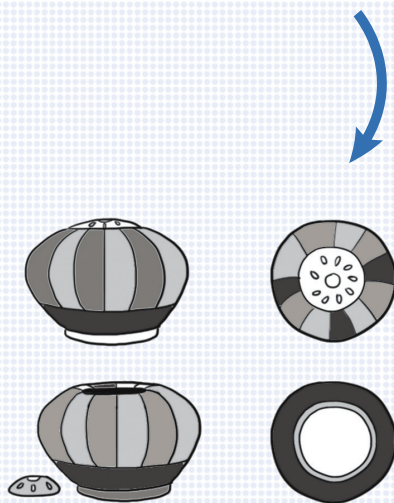
H. 色票 / 比例尺之擺放

色票 / 比例尺應擺放於被拍攝文物之側，但不可遮住文物，亦不可將其放置於文物本體之上。色票 / 比例尺應隨拍攝角度進行調整，始終與鏡頭保持平行，如此，比例尺才能保持與文物間較為正確的比例。



I. 攝影角度與細節

每件文物皆應盡可能記錄物件之多角度影像；以立體造形文物為例，須拍攝「側視」、「器頂俯視」、「四十五度視角」，如其可以搬動倒置，亦應記錄「器物底面」影像。對於文物所具有之特殊紋飾、附件、銘文或其他特殊現象，應進行局部影像拍攝。



貳

文物普查建檔

三 文物資料處理

1. 相關文物參考資料收集與查找
2. 資料建檔與整理
3. 資料上傳平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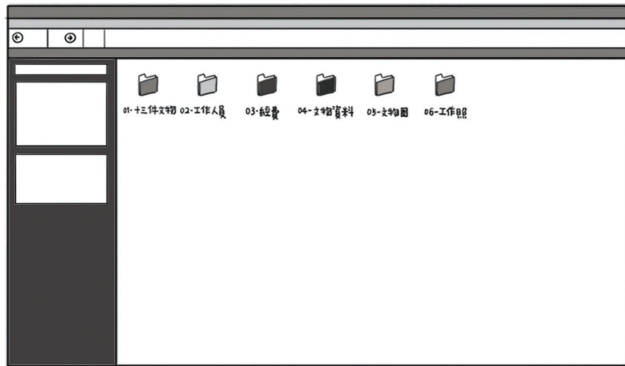


相關文物參考資料收集與查找

應重視調查對象之「相關文物參考資料收集與查找」，以確保文物訊息之正確紀錄。需針對主要所調查的文物，蒐集特定的文獻史料、相關考古與傳世文物資料，以及歷來研究成果，進行參考並建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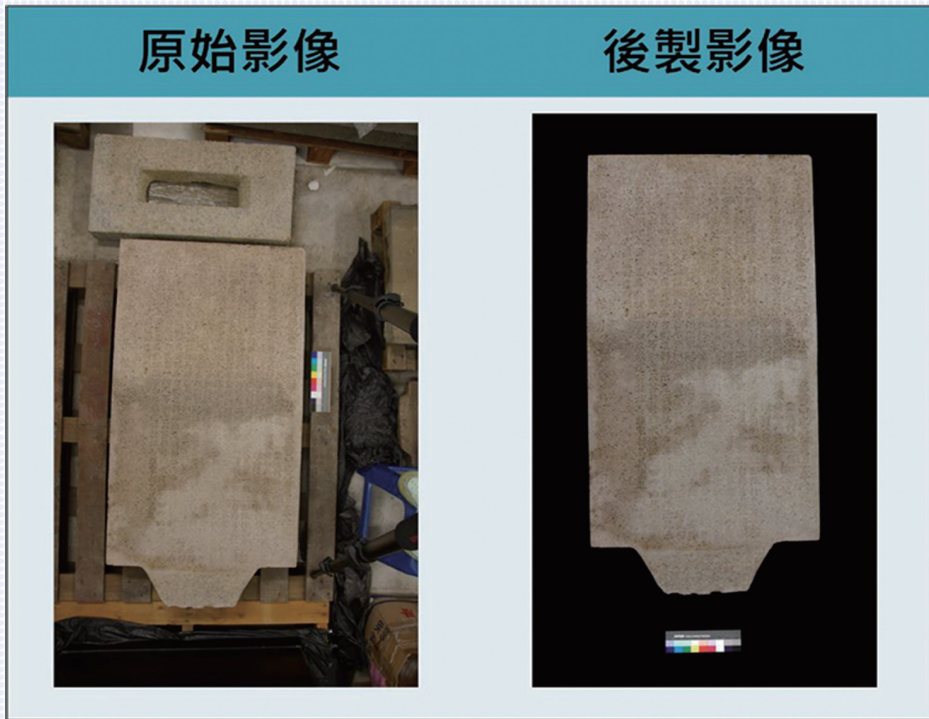


資料建檔與整理

(1) 文書相關資料建檔：數位化整理歸檔

將調查所得各類資料，繕打於 WORD 檔中，規劃各種紙本登錄資料、數位元影像、尺寸數據之資料庫，以利調查所得各類資料之整理與歸檔。

(2) 圖像資料建檔：攝影資料整理與後製



將攝影資料匯入電腦，並使用影像軟體修圖，後製完成之圖片填入資料表。市面上影像軟體種類繁多，可選用較常使用的軟體 Photosh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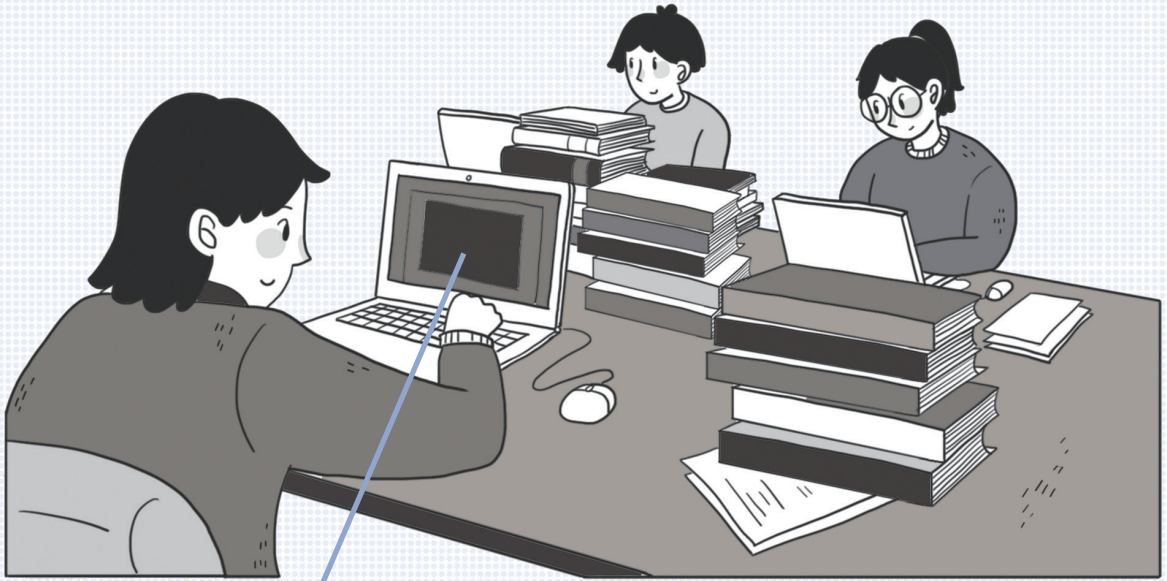
文物攝影照圖像處理重點如下：

- 以「清晰呈現文物」為最大目標
- 進行影像後製時，後製的圖片應去除與文物影像無關之雜物。
- 影像處理時保留色卡，並利用拍攝時的色卡比例尺做為校色依據。
- 檢查去背動作時，應避免裁剪文物本體。
- 進行最小程度的調整，勿使影像失真。

3

資料上傳平臺

將文物普查工作所完成的文物資訊及研究資料，登載於文資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 小提醒

習慣先以紙本填寫的團隊，在平臺登錄完成後，記得保留原稿，若在後續作業發現錯誤時，可以利用紙本查證資料的正確性。

參

文物調查研究

文物調查研究，是後續針對文物普查建檔的資料，進行完整而深入的調查記錄與分析，透過文物調查研究確認出文物的歷史文化、科學與藝術等價值與重要性。

因此文物調查研究更重視專業性與學術性，從事此一階段研究團隊的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具備文物專業知識背景
2. 具有文物相關研究單位任職的經歷
3. 具「文物研究」專業能力及學位，且曾發表文物研究論文或執行相關調查委託案，其研究成果受到學術界認可者

一 前置作業（參照 P.10-25）

二 檢視與記錄（參照 P.28-43）

三 儀器檢視與結構記錄

1. 顯微放大儀器檢視
2. 不可見光儀器檢視
3. 文物結構線圖繪製
4. 文物 3D 雷射掃描
5. 文物拓本製作

四 進階科學檢測分析

1. 文物結構檢視：X 光射線結構分析
2. 文物成份檢測：X-射線螢光分析 XRF

五 整合性文物分析研究

1. 相關歷史文獻梳理
2. 文物形態學研究
3. 製作工藝研究
4. 裝飾內容之理解與識別
5. 文物年代與產地考證
6. 文物功能理解與分析

六 文物資料處理（參照 P.44-47）

1. 資料建檔與整理
2. 資料上傳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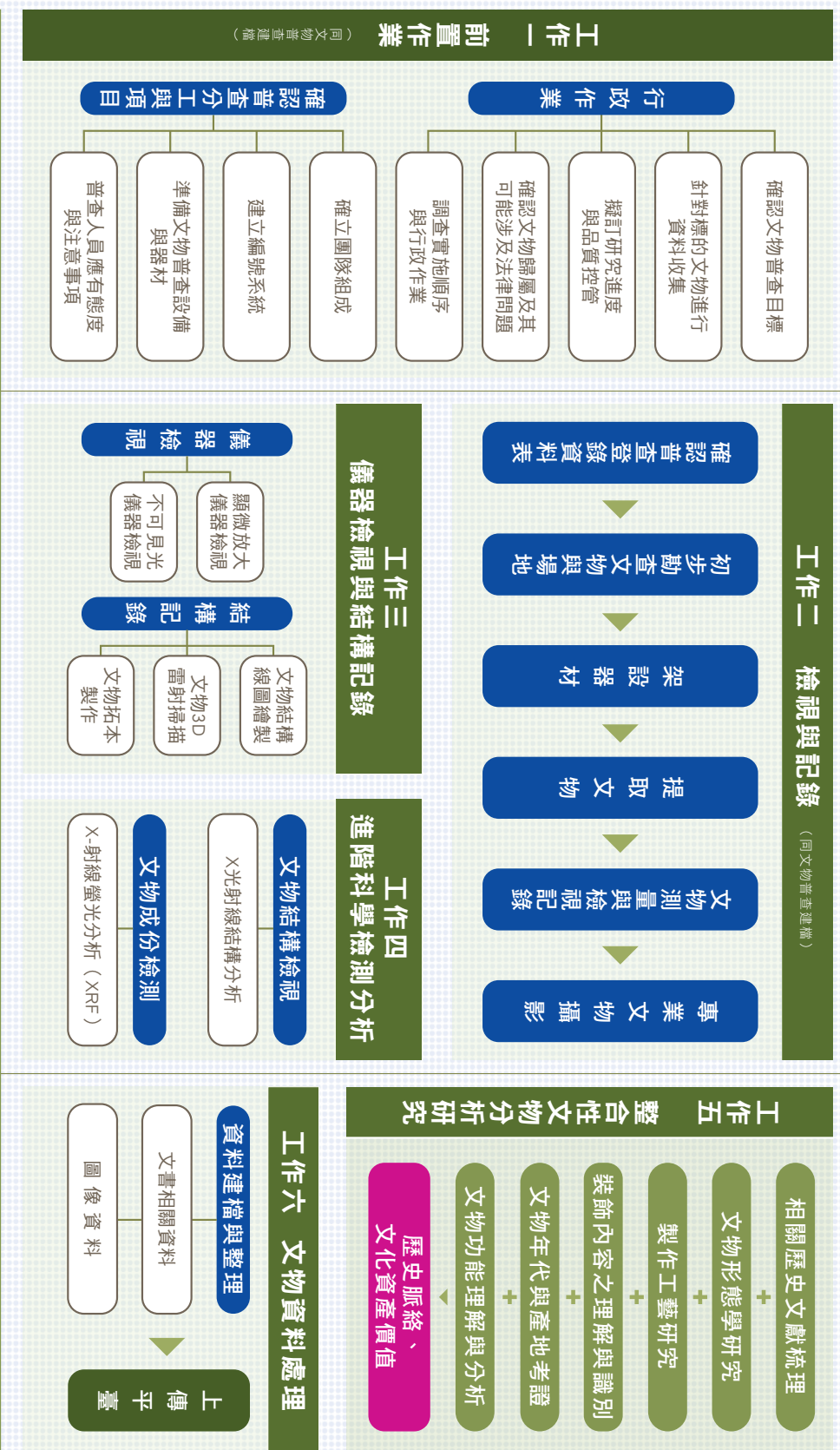


文物調查研究工作流程

前置室內工作

普查資料記錄步驟

資料分析與整理



文物調查研究表填寫原則 (表格見陸、附件 3)

文物普查第二階段表(公告版)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

*專業名稱						
專業年度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由文化部文資局給予其他類型依規定自行編碼					
*保管單位資訊	*保管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系統產源			
	*保管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G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P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C 自然人(個人)				
	*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主管機關				
	所有人或管理人連絡訊息	電話: Email:				
*保管單位地址	*保管單位地址					
*文物保存所在地	*文物保存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公開文物所在詳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縣(市) 鄉鎮市區					
	文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地址同保管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號 樓					
*保存空間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存空間文資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文資身分					
*文物名稱	保管單位專業登錄名稱					
*研究建議名稱	*文物代表照片					
*文物普查編號				同普查建議		
典藏或財產編號				保管單位使用之編號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重要附屬物						
*尺寸(cm)	高:長16/寬8/高32/底直徑20,詳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無法測量					
*傳統尺寸或原尺寸紀錄	保管單位專業登錄紀錄					
*重量	攝影時間:		攝影者:			
	投機說明:					
*主要材質	*照片資訊					
*年代	明末清初(16世紀後半至17世紀初)	文物紀年	(西元)			
紀年總文或題款、版本	日治時期(1895年-1945年)					

1. 除了填寫舊有的「文物名稱」外，透過全面的研究與分析，提出更適當的「研究建議名稱」。

2. 拍攝清晰之文物代表照片。

3. 「年代」與「銘文題款」，涉及文物年代如何判斷。

參、文物調查研究

文物普查第二階段表(公告版)

作者	作者生卒年
產地	製作技法
*出處或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 時間: 捐贈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藏(徵集) 時間: 購藏(徵集)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撥 時間: 移交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撥捐 時間: 遺址名稱/地點/GPS:
	<input type="checkbox"/> 接獲 時間: 地點(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詳):	
來源其他紀錄:	
*文物綜合描述	(形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量數、摹款、印章、版本等或科學檢測)
*重要事件影響描述	史事文物必填
*名家(人)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	藝術文物必填
*口訪紀錄	(重要訪談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史料記錄表 份 (每位訪談對象各別填表或另附檔案)
*保存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庫房或展單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防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放空間(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櫃(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設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後述)
	*保存現況檢視

4. 製作技法：工藝技術判讀（例如陶瓷的成形是使用手工拉坯或是模具製作）。

5. 應完整針對文物之「造形」、「紋飾」、「銘文內容」，進行完整「觀察描述」、「內容辨識」，以及「銘文內容紀錄」，切勿只有填寫文物保存狀況。

6. 重要事件影響描述（史事文物必填）

7. 名家（人）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藝術文物必填）

文物普查第二階段表(公告版)

環境改善建議		
*文物提報類別 (參考文法第3條及地行加則第7條、第8條)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其藝術價值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碑帖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織造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創作
*文物提報類別 (參考文法第3條及地行加則第7條、第8條)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仰及儀禮器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器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禮儀、祭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仰、禮慶之相關禮儀用品等 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抽紙及洗滌用具、服飾、家具、首飾、文具、雜器、織具、體育用具、造紙器材、醫療器具等 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器，如農具、礦業機、漁獵用具、幫斗、磨粉機、皮量衡器、織機、鉛字印刷機等 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 如兵器、火炮、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訊、觀測裝備、軍用用品等 如司法、課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 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報刊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圖繪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音資料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	如書本古籍、活字本、報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意義或特殊之書籍、雜誌、報刊、傳單、傳單等印刷品等。 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圖書、法典、官中檔、軍機檔、聖諭、地方志、專屬台帳、駐守日誌、誦經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 如地圖、海圖、航圖、圖冊、圖卷、設計圖、工程圖、管理圖、拓片圖、測繪圖等 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錄、古蘭經、吽陀等，寫本、碑有版本及刻版 如圖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譜、科儀本、咒簿等 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家)族譜、家牒 <input type="checkbox"/> 古代文字、各族群語言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匾額、織物、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如帳冊、清單、宗譜、族譜、家譜、壽字與、水租契、租稅契等 如甲骨文、刻石文書等 如甲學文、刻石文書等

3

文物普查第二階段表(公告版)

其他法定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檔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保存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保存檔案 保存年限： 國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用財產 登記時間： 審計法： <input type="checkbox"/> 珍貴動產 登記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公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公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公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具文資身份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理由：	
*建議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理由：	
*建議分級標準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前無二或不可替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特別稀少或其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藝、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稀少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文化資產價值論述 (請依上列勾選之分級標準)			
分項組建	研究人員：		
研究參考文獻	註1：張承志 (2010)，《文物保護學原理》(第三版)，北京：科學出版社。 註2：陳書貝 (2005)，〈履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探討一類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評估〉，《中華考古學刊》(3)：27-37。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填表單位	*連絡方式	電話：	
備註		Email	

註1：「*」表示此為必填欄位。

註2：表格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04-22295848#133。

4



8. 「文化資產價值論述」一欄，涉及歷史價值判斷，必須懂得如何搜尋與運用文獻資料，以及文物圖像解讀與詮釋。

9. 參考的重要研究資料與文獻依據

三 儀器檢視與結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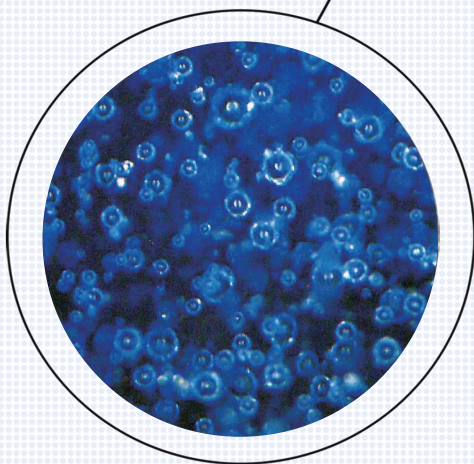
1. 顯微放大儀器檢視
2. 不可見光儀器檢視
3. 文物結構線圖繪製
4. 文物 3D 雷射掃描
5. 文物拓本製作

文物調查研究工作，應更深入對文物進行判讀鑑定與研究分析，除了肉眼觀察外，針對不同材質類型的重要文物，可以有效地運用現代科學儀器設備，輔助文物調查分析、檢視與記錄工作，獲得文物的重要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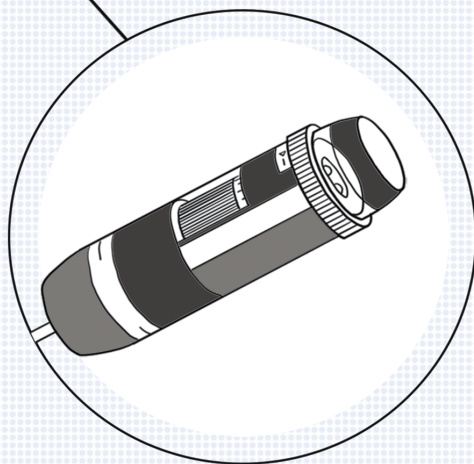
1

顯微放大儀器檢視

一般使用方便攜帶之手持式數位顯微鏡，進行文物細節放大影像（80 至 200 倍）的拍攝與記錄，針對特定文物的表面局部，觀察其特徵細節訊息。除了「可見光」放大觀察功能之外，手持式數位顯微鏡亦有具備「紅外線」、「紫外線」等其他「不可見光」功能之機型。



陶瓷文物表面顯微放大圖



手持式數位顯微放大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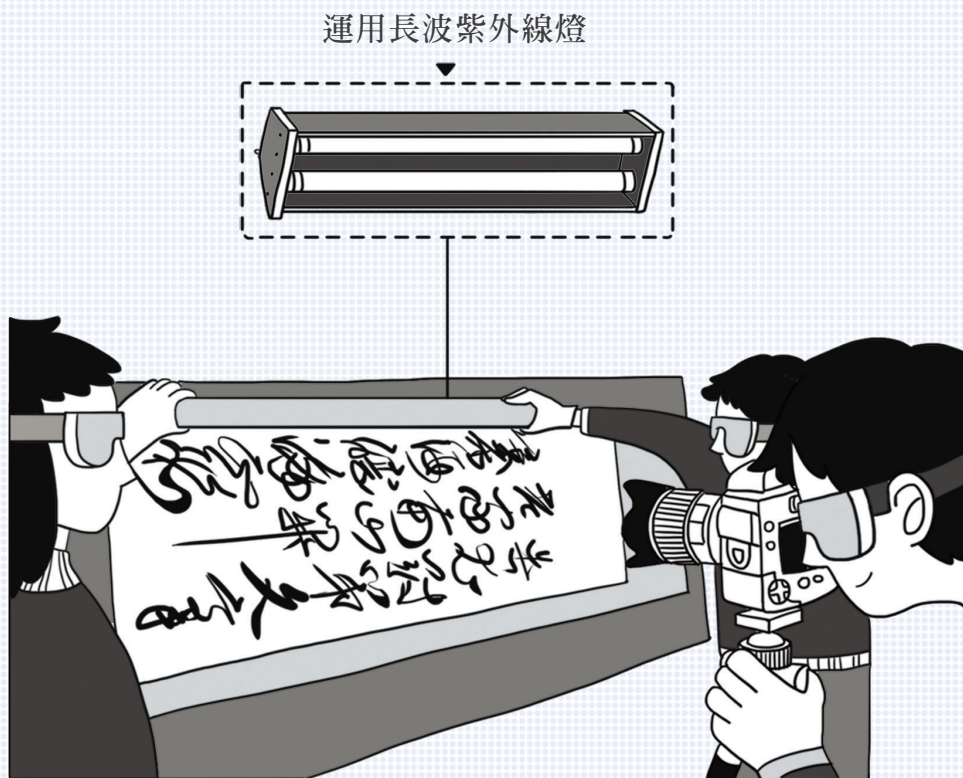
2

不可見光儀器檢視

除了一般肉眼所能觀察的範圍之外，文物分析研究採用不可見光的設備，可以使檢測與觀察範圍擴大到非肉眼所能看見的文物狀況，此項方法與顯微放大技術，在國外已行之有年，以日本為例，利用 X 光、紅外線、紫外線螢光、顯微鏡放大等等非破壞性檢測法，一般被稱為「光學調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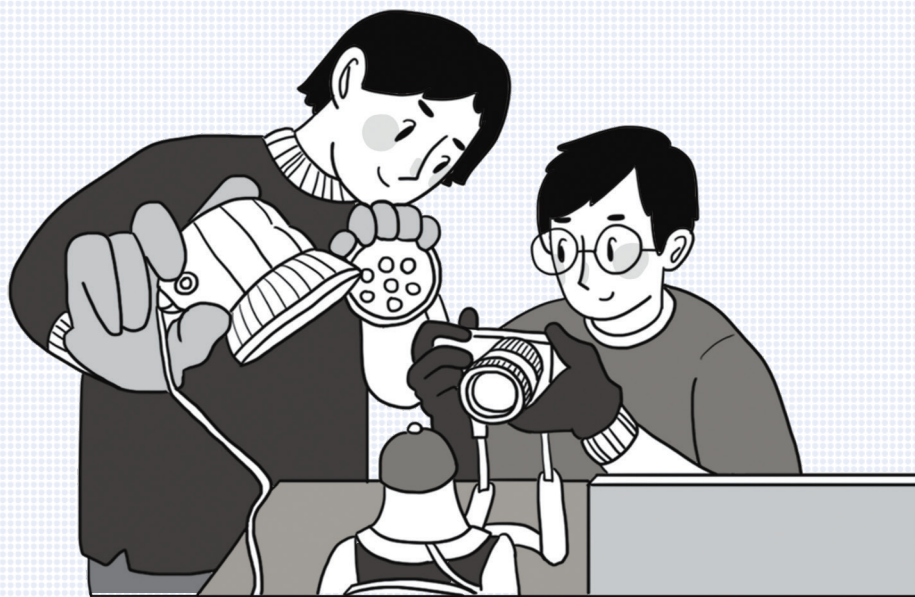
(1) 紫外線檢視文物

運用長波紫外線燈 (ultraviolet, UV-A, 315-400 nm) 檢視文物表面部分物質在吸收紫外線後，所產生的螢光反應，例如不同性質的材質、後加的顏料或是黴菌的覆蓋。由於紫外線光會對文物產生一定程度之傷害，故使用紫外線檢測文物時，應避免長時間照射，並選擇傷害性較低的長波紫外線 (UV-A)。使用紫外光檢視之人員，應配戴防紫外光護目眼鏡，避免造成眼睛傷害。



(2) 紅外線檢視文物

紅外線 (Infrared) 亦屬「不可見光」的一種，由德國科學家霍胥爾於 1800 年所發現，又稱為紅外熱輻射 (Infrared rad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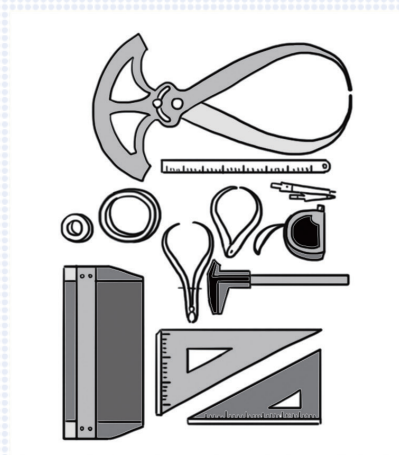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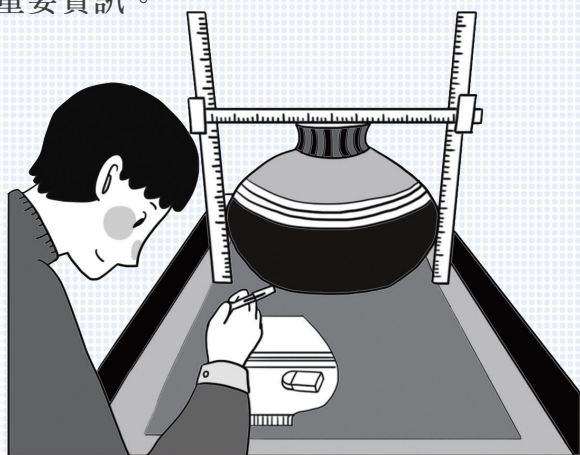
▲ 紅外線影像所見文物墨書

由於某些物質不會反射紅外線而是直接穿透，而不同材質對於紅外線的吸收程度也都有所差異，因此可以藉此來觀察肉眼所看不到的各種紅外線穿透或反射所呈現的文物特徵細節，如年久模糊的字跡或燻黑的彩繪底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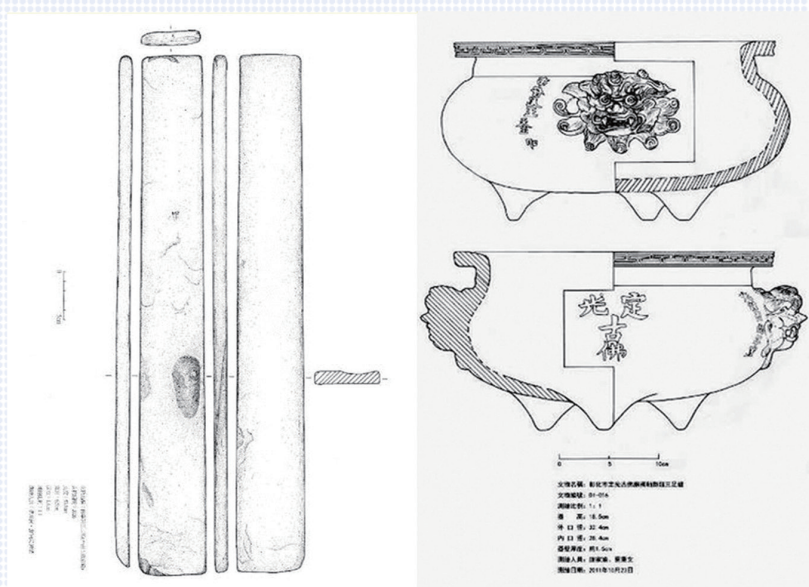
3 文物結構線圖繪製

除了透過文物攝影針對文物進行影像記錄之外，也應選取較為重要之文物，進行文物結構線圖繪製。

文物結構線圖繪製的方法，是援引考古學使用的出土器物線圖測繪方式，記錄文物之形態特徵、尺寸數據、剖面厚度、結構細節等關鍵訊息，準確反映文物各個部位之具體尺寸與相對空間關係，提供後續深入研究的重要資訊。



繪圖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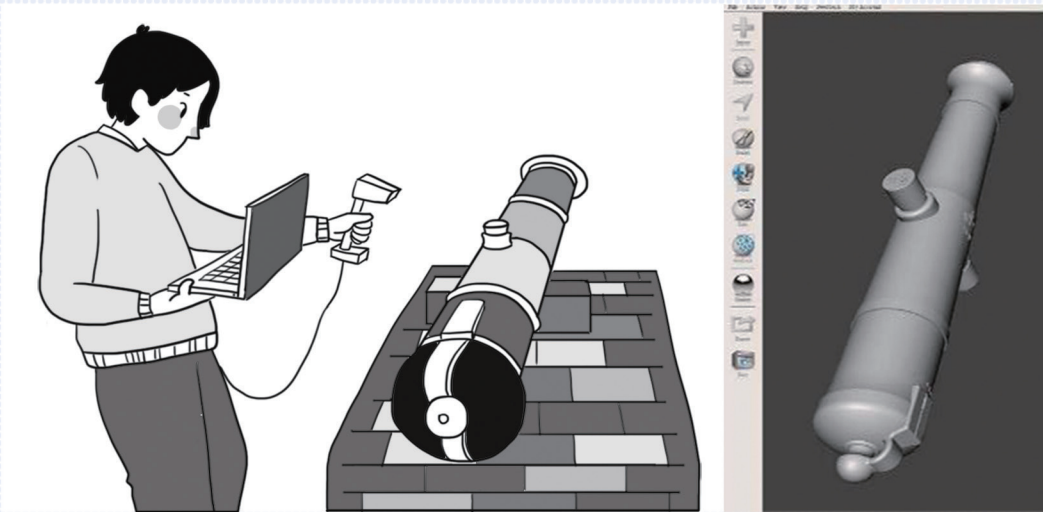


文物結構線繪圖

4

文物 3D 雷射掃描

雷射 3D 掃描技術，可以進一步針對尺寸較大且結構複雜的文物，進行全方位數據量測，數位化準確記錄文物外觀結構。其尺寸數據訊息的準確性高，不僅可做為後續深入調查研究之基礎資料，同時亦為日後文物保存修護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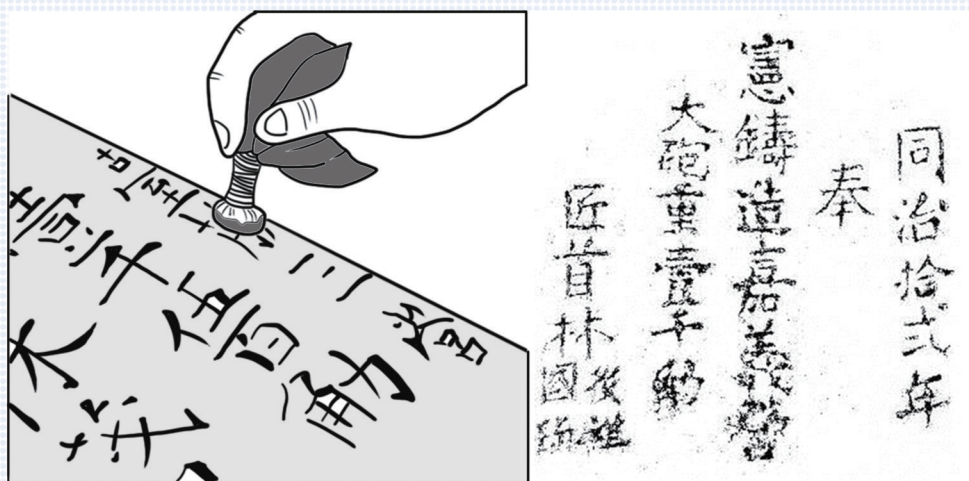


5

文物拓本製作

爲了獲取文物表面陰刻或浮雕之文字、圖案等細節訊息，例如石質碑碣、木質刻板，或金屬器之銘文等，使用拓印方式可以更清晰且完整記錄其內容。

一般來說，在拓本製作時所採取的拓印手法、用墨（水墨、油墨）與用紙，需隨文物之材質而有所調整。另須特別注意，拓印結束後，應檢查文物表面是否殘留油墨汙染，保持文物之清潔。



參 文物調查研究

四 進階科學檢測分析

1. 文物結構檢視：X 光射線結構分析
2. 文物成份檢測：X- 射線螢光分析 XRF

考量儀器操作技術難度、設備購置經費、科學檢測內容之必要性與適切性，可針對較為重要或具有學術價值之文物，執行進階科學檢測分析。

1

文物結構檢視：X 光射線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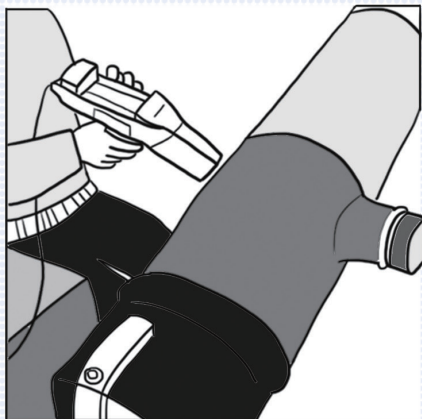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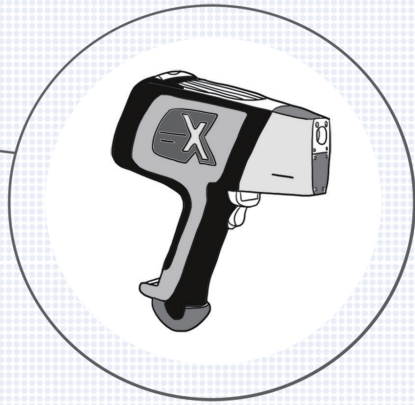
使用 X 光射線對物質進行照射時，透過不同的偵檢方式與儀器設備，可觀測到三種主要 X 射線：穿透 X 射線、螢光 X 射線、繞射 X 射線。

其中以穿透 X 射線在文物影像分析上的應用，最廣為人知，此項應用技術，一般稱為 X 射線攝影 (X-radiography)，普遍運用在博物館及考古文物進行非破壞性檢測，而設備操作人員皆應具備「輻射防害」相關證照。其所得影像有助於研究人員進一步瞭解文物「內部結構」與、「製造技術」或是「使用功能」。

2 文物成份檢測：X-射線螢光分析 (XRF)

X射線螢光分析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 簡稱 XRF) 是一種快速的非破壞性的元素定性分析。原理是以 X 射線照射試料，試料因吸收 X 射線的能量而激發，放出其所含元素本身的 X 射線光譜 (特性 X 射線或稱螢光 X 射線)，藉以辨識與鑑定文物材質，不需採樣，屬非破壞性檢測設備，但設備操作人員，仍皆須具備「輻射防害」相關證照。

手持式 XRF 螢光分析儀攜帶方便，可以有效運用在文物普查的田野調查工作中，及時且快速透過非破壞性文物成份檢測，獲致文物材質與成份訊息。



A.M.-01

Reading #13 10-Sep-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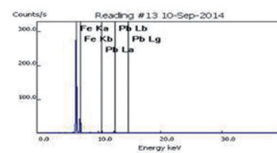
Analytical Mode

NO MATCH

Element	wt %	at %
Mn	0.65	0.07
Fe	95.43	0.58
Zn	0.64	0.06
Pb	3.28	0.14

Test Information

Spectrum



手持式 XRF 螢光分析儀使用與成分訊息圖

參

文物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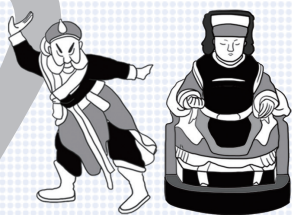
五 整合性文物分析研究

1. 相關歷史文獻梳理
2. 文物形態學研究
3. 製作工藝研究
4. 裝飾內容之理解與識別
5. 文物年代與產地考證
6. 文物功能理解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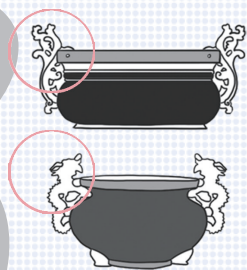
「相關歷史文獻梳理」

針對文物相關史料文獻，進行全面性蒐羅整理，舉凡官修正史、地方志書、文人筆記、古地圖、田野調查紀錄等等。另應落實調查「標的文物」之研究回顧，參考前人業已累積之各項相關研究成果，舉凡歷史學、藝術史、考古學、民族學或宗教史等資料，進行匯整與爬梳。



「文物形態學研究」

針對文物外觀形態，進行深入分析研究，運用考古學「類型學」(Typology) 與藝術史學「風格分析」(Style Analysis) 兩種研究方法，探討文物之外在形態演化歷程，透過觀察古代文物所屬形態特徵，進而分析比對相關考古出土與傳世文物，藉以確認該件文物之造形式樣發展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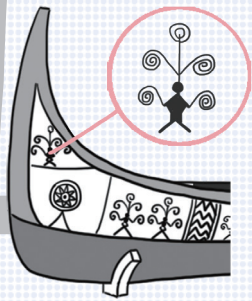


「製作工藝研究」

分析確認文物所屬材質、製作工藝特徵，藉以理解其製作技術與工序，及其所反映之科學價值。另一方面，工藝特徵之判讀，經常成爲確認文物年代與產地來源的重要依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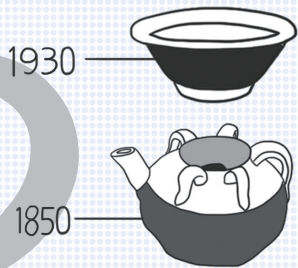
「裝飾內容之理解與識別」

透過「圖像學」之方法，針對文物題材內容 (motif) 進行解讀與辨識，藉以確認文物所呈現之特定訊息，是相當關鍵且重要的研究重點。有關文物裝飾內容之辨識，應該盡量收集並參考過去既有研究成果，以做為參考來源之依據，避免調查者憑藉個人直觀經驗，造成錯誤判讀與詮釋。



「文物年代與產地考證」

總結歸納上述歷史文獻、文物形態、製作工藝技術、裝飾題材內容等各項研究分析成果，同時參照口述訪談、科學儀器檢測結果，進而確認文物所屬的年代與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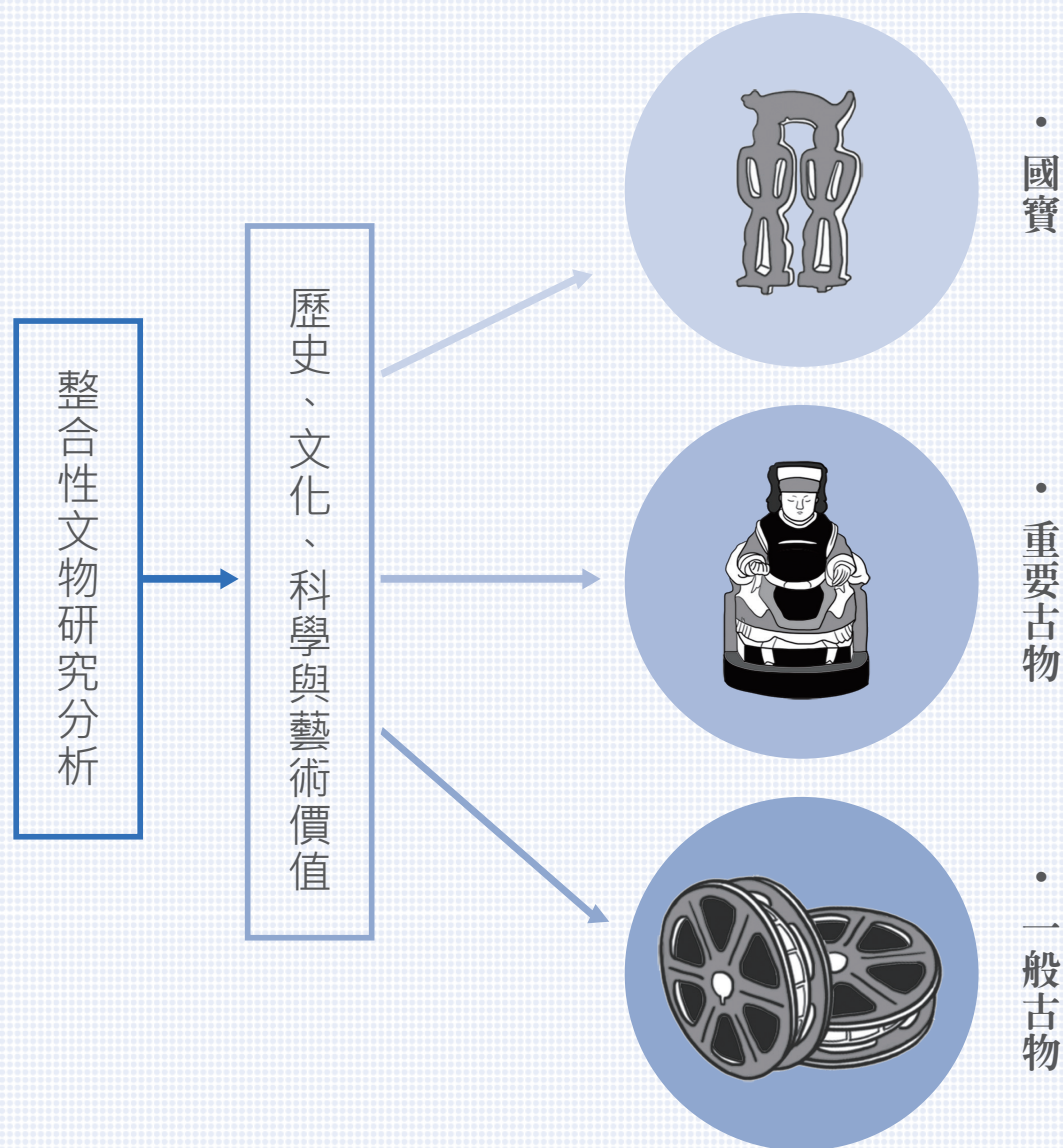


「文物功能理解與分析」

為了正確認識文物內涵，並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除了確認其外在的形式特徵之外，也必須正確理解文物的功能，及其被使用的方式。而在特定的時間、空間，以及特定族群與社會背景的使用者，皆會賦予文物特有的功能脈絡。



整體說來，所謂「整合性文物研究分析」，需要運用相關歷史文獻紀錄、考古出土資料、歷來研究成果，以及該次調查紀錄之各項文物訊息，進行全面性的探討與分析，藉以理解該文物之形制特徵、製作工藝技術、紋飾內容、文字與銘款考釋、具體年代與產地、功能與使用脈絡，最後確認該件文物之「歷史、文化、科學與藝術價值」，進而可以具體評估文物的「重要性」。上述整合性研究分析所獲致之重要成果，不僅可為後續「古物分級」提報與指定工作，提供關鍵性的學術判讀與論證依據，同時亦可為之後的古物管理、典藏、保存維護，提供重要的文物基礎資料。





肆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分級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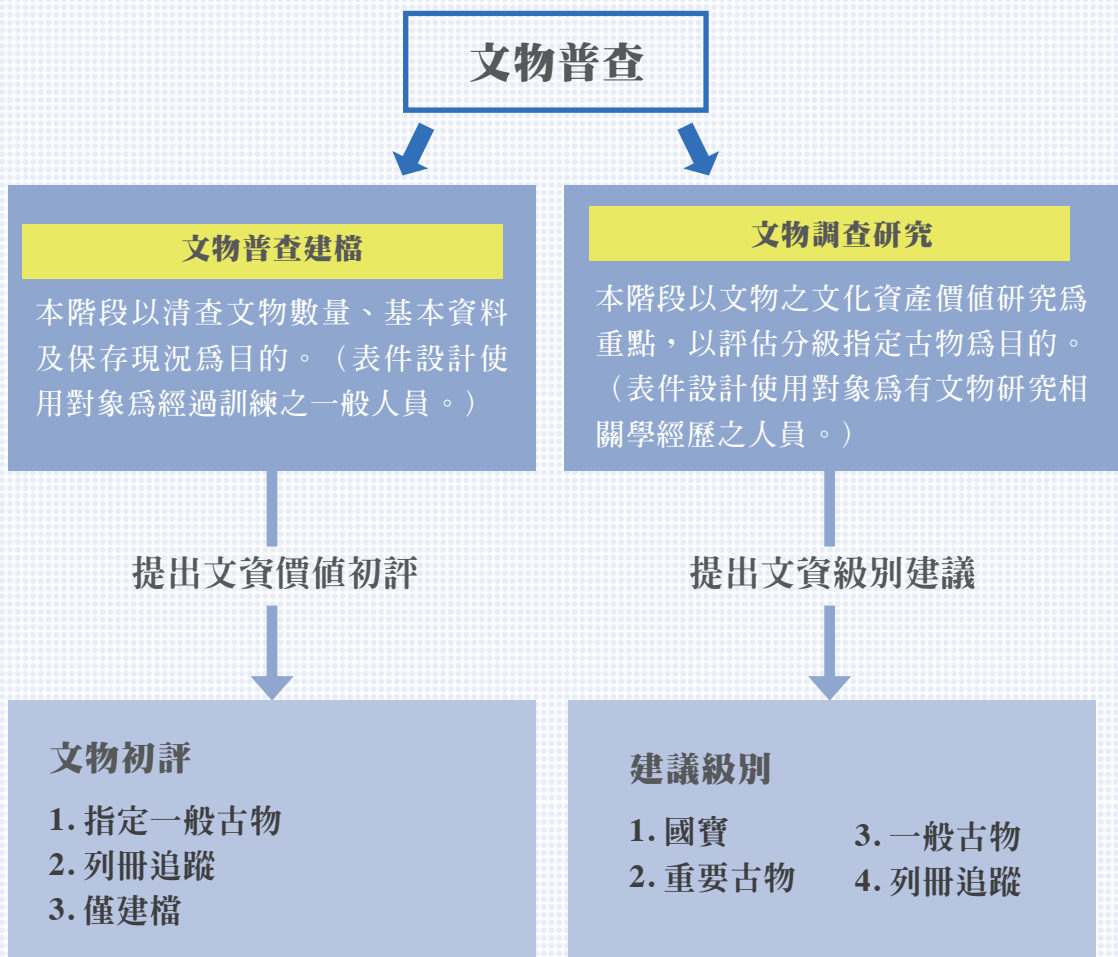


肆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分級建議

經過文物普查建檔的清查文物工作，以及文物調查研究之整合性文物研究分析後，可確認文物在歷史文化、科學與藝術中具體的價值與重要性，才能從中篩選出具有「古物」價值之文物。

因此爲了擴大我國首次文物普查之參與人力，特將普查工作以其專業度分工，分「文物普查建檔」及「文物調查研究」兩階段，依照不同階段執行成果，分別提出「文資價值初評」與「古物分級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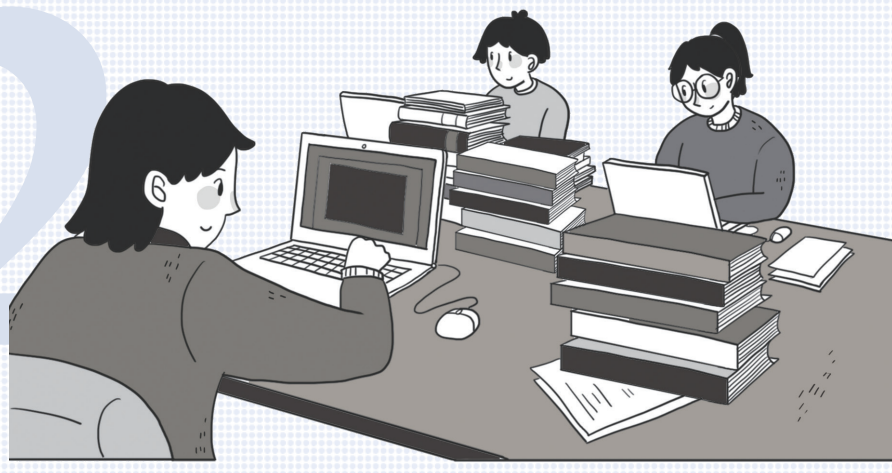
1

普查



2

研究



3

分級



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分級建議

伍

文物普查之後可以做什麼？



伍、文物普查之後可以做什麼？





伍、文物普查之後可以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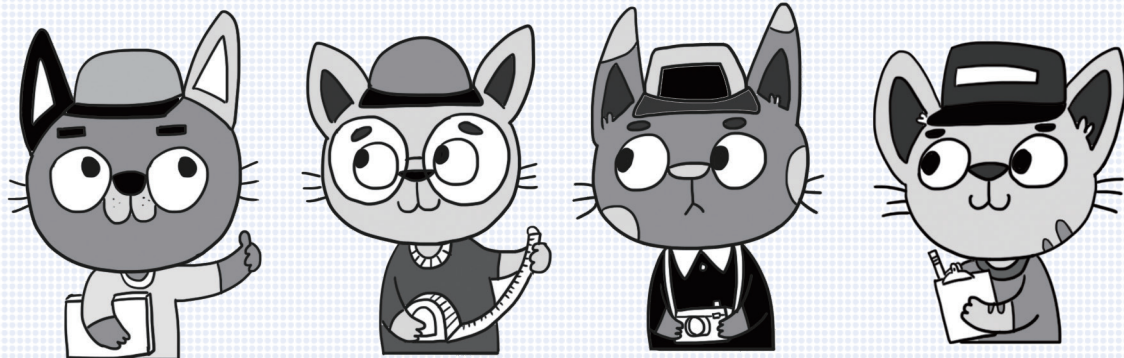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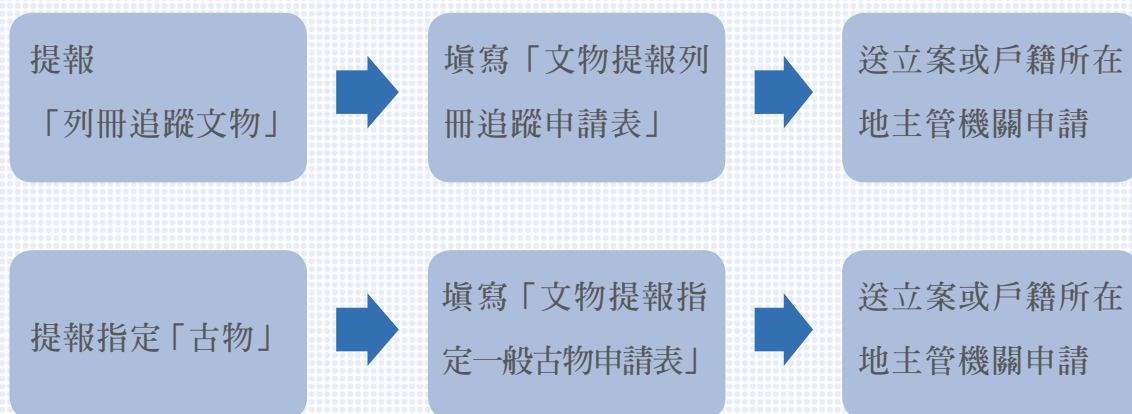


伍 文物普查之後可以做什麼？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程序，經確認審查「列冊追蹤文物」或審查指定之「古物」，政府有提供修護及保存設備相關補助。

文物普查後，評估具「列冊追蹤」或「古物」價值者，記得要依文資法向立案或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報「列冊追蹤」審查或申請指定「古物」。

提報流程：



表件下載來源：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相關文件：https://www.boch.gov.tw/informationlist_165.html
2. 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資訊網→法規及相關文件：<https://nsmh.boch.gov.tw/>

古物主管機關業務窗口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窗口	地址	電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04-22177777
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窗口	地址	電話
基隆市文化局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02-24224170-9
臺北市立文獻館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74 之 1 號	02-23115355
新北市文化局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	02-29603456 分機 4554、4553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03-3322592
新竹市文化局	30054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03-5319756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03-551-0201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36045 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037-352961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R10	04-22290280 分機 501
彰化縣文化局	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04-7250057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05-552321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049-2231191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05-2788225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61248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 158 號	05-3628123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70041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五巷一號 3F	06-221356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80347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07-5312560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90044 屏東縣屏東市瑞中街 15 號	08-7227001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03-9322440
花蓮縣文化局	9706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03-8227121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95001 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	089-320378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20942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	0836-22393
金門縣文化局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66 號	082-328638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06-9261141~4

陸

附件



- 附件 1 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 附件 2 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
- 附件 3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



附件 1: 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105 年 10 月 25 日文投資局物字第 1053010654 號函訂

陸、附件

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六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主管機關推動文物普查之工作事項：

(一)擬訂轄內文物普查規劃，每年分期、分類或分區推動執行。對已完成之普查個案，應定期抽檢，若有必要得重啟調查。

(二)普查文物資料之保存、管理與利用。

(三)普查文物之審查與列冊追蹤。

(四)文物普查教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辦理前項工作之審查、諮詢事宜。

三、普查實施對象如下：

(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二)成立逾五十年之私立學校、教會(堂)、寺廟、祭祀公業等與社區、原住民部落相關組織及其他為公益目的成立之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

屬博物館法所認證之國立博物館所，依文資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暫行分級，其他中央機關(構)得依本注意事項列入普查對象。

屬博物館法所認證之地方公立及私立博物館所，得依文資法第六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或依本注意事項列入普查對象。

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各團體之文物普查，應先徵詢意願或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文物保管團體之同意書後執行。

縣主管機關辦理文物普查，應視普查對象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協助辦理，鄉(鎮、市)公所應於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四、文物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列入普查：

(一)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文物。

(二)已故名家(人)之作品或手稿。

(三)重要事件相關文物。

(四)出土(水)遺物。

五、文物普查分為下列階段：

(一)文物普查建檔：

1. 以清查文物基本資料、數量及保存現況為目的，登錄文物品名、數量、尺寸、材質、分類、財產資訊等基本資料及保存現況、文物圖片，並對文物作是否列冊追蹤及分級建議。

2. 本階段以輔導文物保管機關(構)、團體自行普查建檔為原則，若有必要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個人辦理，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二) 文物調查研究：

1. 以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研究為目的，針對普查建檔文物中具一般古物以上價值者，進行歷史、藝術與科學等價值之調查研究，提供保存維護建議，並對文物作是否指定之建議，研擬建議指定理由及依據基準等。
2. 本階段得委託文物研究相關專業團體或個人辦理，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各機關(構)、團體得評估所保管之文物現況，採分階段執行或二階段併行。前項補助得依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補助作業要點申請之。

六、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各機關(構)、團體之普查文物資料應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共用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七、個案普查成果報告書(含各階段資料表)應檢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三份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保存。

前項成果資料，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永久保存一份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管理。

八、文物列冊追蹤作業：

- (一)經文物普查建檔所建議列冊追蹤或就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文物，主管機關應依文資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實物勘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及是否指定古物之建議。
- (二)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實物勘查會議，應邀集審查委員五至七位，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三)文物保管(所有)之機關(構)、團體得指派代表一名參與列冊追蹤實物勘查會議，其審查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之。

九、列冊追蹤文物之管理：

- (一)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之文物，應由保管機關(構)或團體造冊管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主管機關應建立列冊追蹤文物目錄，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訪查、抽點等追蹤管理。
- (三)列冊追蹤文物因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致減損價值或滅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冊。
- (四)前款解除列冊之審查，由主管機關依列冊追蹤審查程序辦理。

十、列冊追蹤文物若經調查研究具古物價值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十一、附表：

- (一) 私人團體接受文物普查同意書。
- (二) 私有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申請表。

附件 2: 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

文物普查第一階段表(公告版)

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 (第一階段)

*專案名稱					
專案年度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由文化部文資局給予其他類型依規定自行編碼				
*保管單位資訊	*保管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系統產生		
	*保管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G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P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C 自然人(個人)			
	*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		*主管機關		
	所有人或管理人連絡訊息	電話:			
		Email:			
	*保管單位地址				
*文物保存所在地	*文物保存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公開文物所在詳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縣(市) 鄉鎮市區				
	文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地址同保管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保存空間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存空間文資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文資身份			
*文物屬性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製成年代逾 50 年之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製成年代未達 50 年但具文化意義之文物	文化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事件相關文物	事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水)遺物	遺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故名家(人)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故名家(人)之手稿	作者			
*文物普查編號 (擇一編號)	補助計畫編號	□□□□□□□- □- □□□ -□□□□ (保管單位代號) - (屬性) - (民國年) - (普查流水號)			
	自行普查編號	□□□□□□□□□□ - □ - □□□□ - □□□□ (保管單位電話) - (屬性) - (民國年) - (普查流水號)			
*文物普查名稱	*文物代表照片				
典藏或財產編號				保管單位使用之編號	
*數量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重要附屬物					
*尺寸(cm)				Ex: 長 16/寬 6/高 32/5 直徑 20 、詳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無法測量	
重量					

文物普查第一階段表(公告版)

*主要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磚瓦 <input type="checkbox"/> 泥質 <input type="checkbox"/> 石質 <input type="checkbox"/> 玉、寶石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貴重金屬(金、銀) <input type="checkbox"/> 紙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 <input type="checkbox"/> 竹藤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 <input type="checkbox"/> 漆 <input type="checkbox"/> 骨角牙 <input type="checkbox"/> 動植物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照片資訊	
			攝影時間：_____	攝影者：_____
*年代	年代區間：_____ ex：日治時期(1895年-1945年)(可參考全國文物普查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紀年：_____年(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待分析			
紀年銘文或題款、版本				
產地				
*來源或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 時間：_____ 捐贈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購藏(徵集) 時間：_____ 購藏(徵集)對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移撥 時間：_____ 移交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 時間：_____ 遺址名稱/地點/GPS：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 時間：_____ 地點(部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_____ 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詳)：_____				
*文物綜合簡述 (形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				
*保存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庫房或展覽空間		管 理 維 護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防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放空間(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櫃(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設防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複選)		
保存現況檢視	*目前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不良, 需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傷損嚴重, 急需修護 說明：			
*文物提報類別 (參考文資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碑帖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織繡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以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仰及儀禮器物	如造像、供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仰、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器物	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梳妝及盥洗用具、服飾、家具、貨幣、文具、樂器、棋具、體育用具、通訊器材、醫療器具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機具	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器, 如農具、碾米機、漁獵用具、墨斗、魯班尺、度量衡器、織機、鉛字版印刷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	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	

文物普查第一階段表(公告版)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設備	如兵器、火炮、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器具	如司法、獄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用具	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用具或儀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報刊	如善本古籍、活字本、稿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書	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摺照、地方志、寺廟台帳、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圖繪	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經典	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稀有版本或刻版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技藝、藝能、儀軌之傳本	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本、咒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	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家)族譜、票證		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如帳冊、貨單、宗譜、族譜、家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古代文字、各族群語言紀錄		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其他法定身分	檔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保存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保存檔案 保存年限：_____		
	國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用財產 登記時間：_____		
	審計法： <input type="checkbox"/> 珍貴動產 登記時間：_____		
*文資價值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僅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一般古物		
文化資產價值簡述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填表單位		*連絡方式	
備註		電話： Email：	

註1：「*」表示此為必填欄位。註2：表件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04-22295848#133。

附件 3: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

文物普查第二階段表(公告版)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 (第二階段)

*專案名稱			
專案年度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由文化部文資局給予其他類型依規定自行編碼		
*保管單位資訊	*保管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系統產生
	*保管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G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P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C 自然人(個人)	
	*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主管機關
	所有人或管理人連絡訊息	電話:	
		Email:	
	*保管單位地址		
	*文物保存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公開文物所在詳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縣(市) 鄉鎮市區	
	文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地址同保管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保存空間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存空間文資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文資身份		
*文物名稱	原單位或普查登錄所用名稱		
*研究建議名稱		*文物代表照片	
*文物普查編號	同普查建檔		
典藏或財產編號	保管單位使用之編號		
*數量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重要附屬物			
*尺寸(cm)	Ex: 長 16/寬 6/高 32/5 直徑 20 、詳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無法測量		
傳統尺寸或原尺寸紀錄	原單位或普查登錄紀錄	*照片資訊	
重量		攝影時間:	攝影者:
*主要材質		授權說明:	
*年代	Ex: 明末清初(16世紀後半至17世紀初) 日治時期(1895年~1945年)	文物紀年 (西元)	
紀年銘文或題款、版本			

陸、附件

文物普查第二階段表(公告版)

作者		作者生卒年	
產地		製作技法	
*出處或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 時間： 捐贈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藏(徵集) 時間： 購藏(徵集)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撥 時間： 移交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 時間： 遺址名稱/地點/GPS：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 時間： 地點(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詳)：		
來源其他紀錄：			
*文物綜合描述 (形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重點、落款、印章、版本等或科學檢測)			
重要事件影響描述 (史事文物必填)			
名家(人)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 (藝術文物必填)			
口訪紀錄 (重要訪談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史料記錄表 _____ 份 (每位訪談對象各別填表或另附檔案)		
*保存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庫房或展覽空間	管理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防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放空間(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櫃(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設防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複選)
*保存現況檢視	*目前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不良，需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傷損嚴重，急需修護		
	說明：		

文物普查第二階段表(公告版)

環境改善建議			
<p><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p> <p>*文物提報類別 (參考文資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p>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碑帖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織繡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仰及儀禮器物	如造像、供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仰、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器物	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梳妝及盥洗用具、服飾、家具、貨幣、文具、樂器、棋具、體育用具、通訊器材、醫療器具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機具	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器，如農具、碾米機、漁獵用具、墨斗、魯班尺、度量衡器、織機、鉛字版印刷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	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設備	如兵器、火炮、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器具	如司法、獄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用具	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報刊	如善本古籍、活字本、稿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書	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摺照、地方志、寺廟台帳、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圖繪	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經典	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稀有版本或刻版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技藝、藝能、儀軌之傳本	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本、咒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	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家)族譜、票證	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如帳冊、貨單、宗譜、族譜、家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古代文字、各族群語言紀錄	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陸、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其他法定身分	檔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保存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保存檔案 保存年限_____			
	國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用財產 登記時間：_____			
	審計法： <input type="checkbox"/> 珍貴動產 登記時間：_____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具文資身份			
*建議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建議分級基準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稀少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理由：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論述 (請依上列勾選之分級基準分項描述)	研究人員：			
研究參考文獻	Ex：張承志（2010）。《文物保藏學原理（第三版）》。北京：科學出版社。 Ex：陳有貝（2005）。〈現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 探討—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 評估法〉，《田野考古》10（1）：27-43。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填表單位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備註				

註1：「*」表示此為必填欄位。

註2：表件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04-22295848#133。

相關照片

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	
側視照	45度照
「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	其他
文物保存現況說明照片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

註：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

附件 1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共 件)

專案名稱					
*本案文物名稱				*文物普查編號	123456789-1-123-1234
*序號	*文物名稱	尺寸(cm)	材質	圖片	備註或其他基本資訊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 授權說明：		攝影者：		

註 1：一案多件文物者(2 件以上)或含多件附屬物件，請填附本清單。亦可檢附保管單位現有之文物清單。

註 2：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

附件 2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附表一口述史料記錄表

專案名稱			
*本案文物名稱		*文物普查編號	123456789-1-123-1234
*受訪人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____經歷年代(清末-日治)
受訪人聯絡資訊	電話：	Email：	
訪查記錄			
*訪談內容摘要 (約 300 字)			
訪談詳細內容 (逐字稿)	(訪談錄音檔時間) 問： 答：		
受訪人提供之資料			
訪談圖片			
受訪人照片		訪談照	
紀錄單位		訪談日期	(西元年/月/日)
紀錄人員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註：每位訪談人，請各別填附本清單。亦可檢附調查單位現有之訪談紀錄稿。

文物普查動手做

出版機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行人	施國隆
行政策劃	張仁吉、邱建發、吳華宗、姜博智
行政執行	劉明興、陳雲安、蔡美麗、林陽杰、陳羿錡
地址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電話	04-22177777
網址	https://www.boch.gov.tw/
主編	盧泰康、李建緯
繪圖	邱于涵
責任編輯	蔡依倫
校對	盧泰康、廖伯豪
編輯助理	白惟昕、施淑鈴、葉依澄、賴怡慈、魏執宇
美編印製	天晴文化事業 06-2933266
定價	100 元
出版日期	107 年 06 月
ISBN (PDF)	9789860562682
GPN (PDF)	4910700986

文物普查原則 (給第一線普查專業人員的建議)



- 真實性：親臨現場實物檢視記錄，絕不能電話訪問或複製他人資料。
- 精確記錄：客觀的記錄調查當時的文物外觀與保存現況，需要正確的測量、攝影與文物現況檢視方法。
- 文物普查是團隊工作：運用多元研究方法，進行跨領域專業整合。
- 普查動作不可造成文物損壞，需瞭解不同材質文物的保護知識。
- 尊重文物保管單位，及其所屬脈絡之文化、習俗或禁忌。
- 保護普查文物資料，避免因普查資訊外露，造成文物被盜風險。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